

萬有文庫

第2集7百種

王雲五主編

考信錄

(五)

崔述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錄 信 考  
(五)  
撰述崔

國學基本叢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七三〇上

祥

撰者

崔

述

發行人

王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務

館

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潘其璇  
劉培慧 謂祥聲)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錄信考  
冊五

# 洙泗考信餘錄卷三

左子

〔補〕左氏傳三十卷。漢書藝文志

〔存參〕魯君子左邱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

劉歆云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是謂作春秋傳者卽論語之左邱明也由是班固漢書謂孔子與左邱明觀史記杜氏集解謂左邱明受經於孔子蓋皆本之於此自唐啖趙宋程朱以來始謂此作傳者與孔子不同時非論語之左邱明而甚者至謂爲秦時人余按左傳終於智伯之亡係以悼公之謚上距孔子之卒已數十年而所稱書法不合經意者亦往往有之必非親炙於孔子者明甚不得以論語之左邱明當之也戰國之文恣橫而左傳文平易簡直頗近論語及戴記之曲禮檀弓諸篇絕不類戰國時文何況於秦襄昭之際文詞繁蕪遠過文宣以前而定哀間反略率多有事無詞哀公之末事亦不備此必定哀之時紀載之書行於世者尙少故爾然則作書之時上距定哀未遠亦不得以爲戰國後人也且史記但以傳爲左邱明所作不言爲何時人而亦未有親見孔子之文不知二人姓名之偶同邪抑相傳爲左氏春秋而司馬氏遂億料之

以爲論語之左邱明邪。說論語者以左邱爲複姓。與公羊穀梁正同。乃傳經者云。公羊氏春秋。穀梁氏春秋。而此獨云左氏春秋。不云左邱氏。又似作傳者左氏。而非左邱氏也者。然則傳春秋者其姓名果爲左邱明與否。固未可定。然無此傳。則三代之遺制。東周之時事。與聖賢之事跡。年月先後。皆無可考。則此書實孔子以後一大功臣也。不可不標其人。旣相傳爲左氏春秋。故卽題以左子而缺其名與字。但載史記之語以存參。并識後人軒輊之言以折衷焉。

史記自序云。左邱失明。厥有國語。由是世儒皆謂國語與春秋傳爲一人所撰。東漢之儒遂題之曰。春秋外傳。余按。左傳之文。年月井井。事多實錄。而國語荒唐誣妄。自相矛盾者甚多。左傳紀事簡潔。措詞亦多體要。而國語文詞支蔓。冗弱無骨。斷不出於一人之手。明甚。且國語周、魯多平行。晉、楚多尖穎。吳、越多恣放。卽國語亦非一人之所爲也。蓋左傳一書。采之各國之史。師春一篇。其明驗也。國語則後人取古人之事。而擬之爲文者。是以事少而詞多。左傳一言可畢者。國語累章而未足也。故名之曰。國語。語也者。別於紀事而爲言者也。黑白迥殊。雲泥遠隔。而世以爲一人所作。亦已異矣。又按。史記自敍。自文王孔子以下。凡七事。文王羑里之誣。余固已辨之矣。孔子之作春秋。亦不在於陳蔡離騷、兵法、呂覽、說難之作。皆與本傳之說互異。然則此言亦未可盡信也。且列左邱於屈原後。言失明而不言名明。尙未知其意果以爲卽作傳者之左邱明否。不得強指爲一人也。故今不採此文。

朱子以左氏爲史學。公穀爲經學。左氏紀事詳贍。而是非多謬。公穀紀事雖疎。而多得聖人之意。余按。左氏之不盡合於經意。誠有然矣。謂公穀之能得經意。則未見也。公穀之說。大抵多取月日名字。穿鑿附會。以爲聖人書法所在。且事實者。義理之根柢。苟事實多疎。安望義理之反當乎。左傳雖多不合於經。然二百餘年之事。備載簡冊。細心求之。聖人之意。自可窺測。左傳之遠勝於二家者。正不在義理而在事實也。夫經史者。自漢以後。分別而言之耳。三代以上所謂經者。卽當日之史也。尙書。史也。春秋。史也。經與史。恐未可分也。故今獨以左子繼諸賢之後。誠見此一書有斷不可廢者耳。

### 子思

〔補〕伯魚生伋。字子魚。史記。

子思居於衛。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孟子

〔附論〕孟子曰。子思臣也。微也。上同

說苑云。子思居於衛。縕袍無表。二旬而九食。田子方聞之。使人遺狐白之裘。子思辭而不受。余按。子思魯人。其居衛者。仕於衛也。不至如是之貧。而田子方高士。亦非有狐白之裘者。此與曾子辭邑之事相屬。皆楊氏之徒所僞託。故不錄說。並見前曾子篇中。

孔叢子云。子思居衛。言苟變於衛君。曰。其材可將五百乘。君任軍旅帥。得此人。則無敵於天下矣。

衛君曰吾知其材可將然變也嘗爲吏賦於民而食人二鷄子以故弗用也子思曰夫聖人之官人猶大匠之用木也取其所長棄其所短今君處戰國之世選爪牙之士而以二卵棄干城之將此不可使聞於鄰國者也余按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孟子之於齊梁亦勸以施仁政而以興兵構怨爲有災今子思用於衛不聞進治國安民之臣而惟勸衛君羅爪牙之士以期無敵於天下其意何居焉晉文公將救宋謀元帥趙衰曰郤穀可說禮樂而敦詩書子思之此爲母乃爲霸者之所笑乎且子思之世上去春秋之末未遠何得卽自名爲戰國邪蓋戰國之時跋弛之士多蒙物議而患無棄瑕錄用之主故假託之子思以風世耳魏無知之對漢王曰臣所言者能也陛下所問者行也楚漢相距臣進奇謀之士顧其計誠足以利國家不耳盜嫂受金又何足疑乎其意與此正相類然則其爲戰國以後之人所撰非子思之事明甚撰書者誤采之耳孔叢子一書記子思言行甚多皆不足見子思之賢而文詞亦淺陋蓋皆後人之所附會不能悉辨此事頗熟於人口姑取而辨之舉一隅以三隅反可也

〔存參〕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材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材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戴記檀弓篇

戴記檀弓篇又云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康成鄭氏遂本此以解前章謂柳若見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余按女子所重

者節中人之家少自愛者猶知勉焉況聖人之婦賢者之妻乎且子思之母如果嫁於他氏則凡棺槨衣衾之備自有其夫若子主之子思所謂有其財無其財者欲何爲乎鄭氏無以自解乃以贈襚之屬當之贈襚之事微矣四方何至遂於此觀禮哉孟子葬母於魯充虞曰木若以美然孟子曰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正與子思之言相類然則子思所指亦謂棺槨衣衾之屬明矣若子思治其棺槨衣衾則伯魚之妻固未嘗嫁也子思嘗仕於衛或者其母從宦而遂卒焉是未可知惡知非後之人聞母之卒於衛而遂誤以爲嫁於衛因附會而爲此說乎大抵檀弓一篇采摭頗雜是以兩章自相矛盾如是本不足信而註之者不知而強爲之說以合之是以費辭傷理而卒於抵牾也故今不載後章之文說並見前考終篇中

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孟子

按論語伯魚卒於顏淵之前史記年表孔子卒後七十有三年繆公始立然則子思壯仕於衛老始歸於魯也故今載之於居衛之後

〔備覽〕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同上

〔備覽〕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同上

按繆公子思上去春秋未遠而此二事頗類戰國風氣其事固當有之然不能保無傳聞之過當或門人記言者措詞之少過其實故列之備覽孟子書中載淳于髡言云魯繆公之時子柳子思爲臣余按子思老始歸魯未嘗仕魯髡戰國之辨士不過借古人以自暢其說不必皆實事也莒之役杞梁死而華周生而髡乃曰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可類推矣故今不載

〔附錄〕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孟子

按孔子沒後諸弟子之賢者多矣諸弟子之後鄒魯齊魏之間羣賢聞風輩起然世多推子思惜乎所著之書不傳而世所傳中庸者特出於後人所撰無由而徵其造詣之淺深耳然孟子屢稱子思苟卿雖毀之然以子思孟子同稱則其賢固非他人所可及也故今錄於諸賢之後○世傳戴記中庸篇爲子思所作余按孔子孟子之言皆平實切於日用無高深廣遠之言中庸獨探赜索隱欲極微妙之致與孔孟之言皆不類其可疑一也論語之文簡而明孟子之文曲而盡論語者有子曾子門人所記正與子思同時何以中庸之文獨繁而晦上去論語絕遠下猶不逮孟子其可疑二也在下位以下十六句見於孟子其文小異說者謂子思傳之孟子者然孔子子思之名言多矣孟子何以獨述此語孟子述孔子之言皆稱孔子曰又不當掠之爲己語也其可疑三也由是言之中庸必非子思所作蓋子思以後宗子思者之所爲書故託之於子思或傳之久而

誤以爲子思也。其中名言偉論。蓋皆孔子子思相傳之言。其或過於高深。及語有可議。若追王大類者。則其所旁采而私益之者也。又哀公問政以下。家語亦有之。至擇善而固執之者也。止其中。每隔數語。即有公曰云云。以發之。朱子以博學以下爲子思所補。而公曰云云。乃子思所刪。余按。論語所記孔子之言。未有繁至數百言者。而繼絕舉廢。朝聘以時。皆天子之事。孔子之告哀公。何取焉。蓋孔子之答哀公。本不過十餘言。其後則撰書者推衍其說。是以好學之句。又以子曰發之。今世所傳家語。本後人所僞撰。彼蓋不知孔子之言之於何止。故采其文。逮於擇善固執耳。其公曰云云者。詞理淺陋。且增此數句。前後文義亦間隔不通。乃其所妄增無疑也。嗟夫。中庸之文采之孟子家語之文采之中庸。少究心於文義。顯然而易見也。乃世之學者。反以爲孟子襲中庸。中庸襲家語。顛之倒之。豈不以其名哉。韓子云。然後識古書之正僞。嗟夫。此固未可以輕言也。○世傳中庸四十九篇。而今載記止有中庸一篇。說者謂其四十八篇已亡。以余觀之。今世所傳中庸非一篇也。何以明之。自天命之謂性。至惟聖者能之。僅數百言。而中庸之文凡九見。中之文凡六見。其餘他文亦皆與中庸之義相關。自君子之道以後。數千言。皆與中庸之義不相涉。中庸之文僅一見。而又與廣大精微。高明之文平列。非意之所耑注。其可疑者一也。君子之道以下。皆言日用庸行之常。鬼神之爲德也。以下皆言禮樂祭祀之事。迥不相類。哀公問政以後。詞意更殊。朱子曲爲牽合。以道不遠人三章爲費之小者。舜其大孝三章爲費之大者。哀公以後爲兼小大。

其說固已矯強。而鬼神章明言祭祀之事。乃以鬼神爲道爲一氣之屈伸。而以齊明盛服數語爲借祭祀之鬼神以明之。一章之中。鬼神凡爲兩說。委曲宛轉以斬合於費隱之義。其可疑者二也。自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以下。皆分天道人道。而愚而好自用二章。其文不類。聰明睿知二章。其序不符。則又以小德大德不倍。不驕分釋之。愚而好自用章以爲不倍。固已。王天下有三重章。其爲不驕者何在其。其可疑者三也。按漢書藝文志稱樂記二十三篇。今戴記亦止一篇。然以史記及前人之說考之。則今樂記實十三篇。戴氏刪其十篇而合此十三篇爲一篇。然則中庸亦當類此。蓋戴氏刪其三十餘篇而取其未刪者合爲一篇也。以其首篇言中庸。故通稱爲中庸。猶首章言檀弓。遂通稱爲檀弓。首章言文王世子。遂通稱爲文王世子也。古者以竹爲簡。其勢不能多。後世易之以帛。故合而錄之。因不復存其舊目耳。以今中庸通爲一篇而謂四十八篇盡亡。誤矣。○中庸不但非一篇也。亦不似出於一手者。其義有極精粹者。有平平無奇者。間亦有可疑者。卽所引孔子之言亦不倫。何以參差若是。其非一人所作明甚。細玩則知之矣。

附錄十有二人

孔門諸賢不甚著名而頗有依據。與私淑諸儒之有事實若傳經者。并附載之於此。

琴張 牧皮

萬章問曰。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曰。如琴張、曾晳、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嚙嚙。

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子孟

莊子書稱琴張與子桑戶孟子反三人相與友子桑戶死未葬或編曲或鼓琴相和而歌曰嗟來桑戶乎而已反其真而我猶爲人猗余按琴張曾晳之狂不過志期古人而行不掩其言如孟子所言者是已非有悖禮傷教事也如悖禮傷教孔子奚取焉此乃放蕩之士撰此言以自恣以琴張之有狂名也故託之而後人或遂以爲實然誤矣

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懿之賊女何弔焉左昭公二十年

按史記弟子列傳及文翁圖惟有曾晳而琴張牧皮皆無之家語有琴牢字子張亦無牧皮今補而附於後至以琴張爲牢本之左傳集解未知所採何書當考

商瞿季次

〔存參〕商瞿字子木孔子傳易於瞿瞿傳楚人駢臂子弘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存參〕公皙哀字季次孔子曰天下無行多爲家臣仕於都惟季次未嘗仕同上

按二子皆不見於論語獨史記有之然弟子傳中凡不見於論語者皆無事跡可紀獨二子尙有之而其名字亦間見於他篇當有所本或非誤載今並附列於後

秦丕茲

孟獻子以秦堇父爲右生秦丕茲事仲尼左傳襄公十年

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秦商字子丕與此文小異史記多誤不若春秋傳之近古今從傳文申根

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根子曰根也慾焉得剛

論語公長篇

按史記弟子列傳無申根而文翁圖有之未知其果然否但玩此文孔子名之無異於諸弟子而前後章亦皆諸弟子事則謂爲弟子者近是故今附列於後

段干木 田子方

段干木踰垣而避之

孟子

〔存參〕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

史記儒林列傳

按此云受業於子夏之倫則諸子非皆子夏之門人也蓋傳記本無明文司馬氏特以意度之耳故列之於存參

〔存參〕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間而軾

新序

新序載此事云秦興兵欲攻魏司馬唐且諫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爲然乃案兵而輟不攻魏文侯可謂善用兵矣余按秦尚力棄德之國豈能知段干木之賢而當敬而遂輟不攻文侯之好賢不過貴其行誼資其啓沃可以風羣臣可以通明於政事以安民而治國則有之矣若藉此爲名高以震耀鄰國則無此事也此特戰國處士設爲此

論以見士之有益於人國耳惟過閭而式則理之所有故刪其繁文而列之於存參

(備覽)魏成子以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內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史記魏世家

說苑云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及見翟璜踞堂而與之言翟璜不說文侯云云余按此事或以爲晉亥唐叔向事蓋皆後人揣度附會之語皆未必其實然故不載

說苑云魏文侯從中山奔命安邑田子方從太子擊過之下車而趨子方坐乘如故太子不說因謂子方曰不識貧賤者驕人富貴者驕人乎子方曰貧窮者驕人富貴者安敢驕人云云余按人無富貴貧賤皆不可以驕人聖賢處世惟準乎禮而已田子方旣賢人爲魏文侯所敬必無驕人之事此蓋戰國之士設爲此語託之子方以自高者故今不錄

泄柳 申詳

灑柳閉門而不內孟同上

按淳于髡稱魯繆公之時子柳爲臣然以閉門不內推之仕魯與否未可縣定說已見前子思篇中

灑柳 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上同

按七十子卒後詩書禮樂春秋皆傳於後而論語一書亦七十子以後之人之所記以是知鄒魯

齊、魏之間，賢者蓋不乏人也。但其姓名皆無可考，姑就傳記所載名著於當世者，附錄數人以見其凡。

公羊氏

〔補〕公羊傳十一卷。

漢書藝文志

〔存參〕公羊子齊人師古曰：名高。本註

戴宏序云：子夏傳之公羊高。高傳其子平。平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弟子胡母子都著以竹帛。余按：子夏生於春秋之末，下去漢景帝時四百有餘歲矣。安得五傳而至胡母子都？此乃傳公羊者自侈其說，以爲其師親受業於子夏，以炫耀當世而不足信。故但載漢志之註以存參，餘不敢妄錄也。

穀梁氏

〔補〕穀梁傳十一卷。

漢書藝文志

〔存參〕穀梁子魯人師古曰：名喜。本註

晁氏云：應邵風俗通稱穀梁名赤。子夏弟子靡言則以爲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則以爲名假字。元始皆未詳也。余按：說穀梁者，名既不同，世亦互異。學者將何以爲據乎？蓋自戰國以後，簡殘文字絕。傳穀梁者，莫詳其初，各以意附會之爲說，是以參差而不一耳。不但風俗通諸書不可信，即漢

志之註亦未有以見其必然也故本註但列之於存參而餘一概不錄

漢書藝文志云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是其意以爲孔子之意皆在左傳而公羊穀梁皆妄說也余按孔子意果在傳果宣經而隱傳倘傳失其傳經不爲無用之書乎且孔子何不并經亦隱之也蓋孔子之經其意本已分明傳之漸久而失其旨傳經者各自以其意訓釋之惟左傳去聖人之世近記載最廣考核較詳爲大有功於春秋非他家所可及耳故謂左傳遠勝於二家則可謂孔子之意盡在左傳則不可如但據公羊穀梁以爲得聖人之意則大謬若取此二書以與左傳參互考訂則亦有未可廢者且左氏經終於孔子之卒若無二家何由知其止於獲麟故今公羊穀梁并附錄於餘錄之後

### 孔門弟子通考

凡稱聖門諸賢有不可分係者通錄於此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論語先進篇

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孟子

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同上

言語宰我子貢論語先進篇

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孟子

子

同上

荀子子道篇云。子路問曰。魯大夫練而牀禮邪。孔子曰。吾不知也。子路出。子貢問曰。練而牀禮邪。孔子曰。非禮也。子貢出。謂子路曰。夫子無所不知。子問非也。禮居是邦。不非其大夫。余按論語。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季氏旅於泰山。子曰。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孔子於季孫、臧孫之失。皆直指之。而無所諱。所謂不非其大夫者安在乎。居是邦。不非其君可也。卽非父母之邦。亦有臣之義焉。若不非其大夫。則諂耳。孔子曰。邦無道。危行言孫。或不公言之。於大廷廣衆。以避禍。則有之矣。非以是爲禮也。況與門人私論於几席間。是是非非。而遽爲失禮乎。且練祥禫喪之大節也。牀不牀。喪之常禮也。子路子貢於此。其講之熟矣。是之未知。而待臨事之間。所謂身通六藝者安在乎。此必後人所妄託。非孔子、子貢之事故。今不錄。

政事冉有季路進論語先篇

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華曰。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赤也。惑敢問。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

人故退之。上同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子曰吾以子爲異之間曾由與求之間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曰然則從之者與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上同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論語公冶長篇先

文學子游子夏進篇

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孟子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子曰過猶不及。論語先進篇

戴記檀弓篇云子夏旣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旣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說苑亦載此事而以不敢過者爲閔子騫不敢不及者爲子夏與檀弓正相反蓋皆得之傳聞是以彼此異辭似檀弓爲近古然檀弓之誣者亦多皆難取信故今缺之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論語公冶長篇

閔子侍側，闇闇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子樂若由也不得其死然。

論語先進篇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

論語雍也篇

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嗟。

論語先進篇

此章或以爲孔子之言，蓋以諸賢皆稱名之故。然觀論語中稱弟子亦有以名者，年饑之稱有若，晝寢之稱宰予，問恥之稱憲，聚斂之稱求是也。未可據是遂斷以爲聖人之言。章首旣無子曰字，姑從陳蔡章之例可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凡七十有七人。據司馬氏謂弟子籍出於孔氏古文，其有事蹟或年歲者三十有五人，而見於論語者二十有七人。然確有明徵，決知其非誤者，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子路、曾哲、子貢、原思、有子、曾子、宰我、冉有、公西華、子游、子夏、子張、樊遲、子羔、漆雕開、司馬牛，僅二十人而已。其七人者，顏路以請車一見，公冶長以孔子妻之一見，子賤、澹臺滅明以孔子與子游稱之而各一見，巫馬期則以陳司敗之故而附見，皆無他事，亦無問答之語。惟南容凡三見，然僅羿爲弟子與否，且巫馬期在昭公世已與孔子同朝，司敗揖之以譏孔子，頗不似嘗受業也者。而子游爲武城宰，孔子始知滅明。是時孔子年已老矣，滅明又將何時受業於孔子乎？列傳乃稱其旣

已受業退而修行始有不由徑非公事不見之事既與論語刺謬又稱其南游至江從弟子三百人孔子曰吾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則其說益舛而其年亦益不符矣故謂子貢爲弟子近是謂顏路等三人爲弟子或然謂期與滅明爲弟子則恐不然也至於公伯寮者更無餘事但以懇子路見是時孔子爲魯司寇子路爲季氏宰方相倚以行道懇子路卽所以憾孔子烏有七十子而肯爲是者哉其無事跡年歲者四十有二人皆不見於論語而有見於左傳者二人然確有明徵者秦丕茲一人而已史記作秦字子丕顏高雖見於左傳然觀其事殊不類孔子之弟子也其餘共四十有八人皆不見於經傳然商瞿季次其事跡猶粗具於本傳其名字復間見於他篇或當不誤而自梁鯤以下六人有年歲者自冉季以下秦商顏高以外四十人無年歲者并無事跡可考則固無從而知其誠然與否也由是觀之孔氏古文或非當時之書不則孔氏古文不誤而司馬氏誤焉亦未可知觀於史記所引尙書左傳中事亦往往有舛者則是篇豈可以盡信乎哉家語弟子解篇其數與史記同而名字或與史記異且刪史記三人別有琴張陳亢縣亶以合其數余按琴張見於孟子左傳補之良是但謂琴張卽牢未知所本縣亶亦無所考若陳亢乃尊子貢而輕視孔子者孟子所謂中心悅而誠服者必不如是且論語中亢凡兩問子貢一問伯魚而絕未嘗一問孔子論語中門人未有相稱以子者而亢稱伯魚子貢皆以子則亢乃子貢伯魚之後輩非孔子弟子也明矣又有文翁圖者所載弟子止七十有二人而中有申根林放申堂蘧伯玉則又史記家語之所

無者。按申棖見於論語。其前後章皆論弟子爲人。而孔子名之。亦如諸弟子補之近是。申堂不見於經傳。林放雖見於論語。而無明文。皆難懸定。至蘧伯玉。其出近關在魯襄公之十四年。是時已爲大夫。齒長矣。後八年而孔子始生。比孔子之冠也。則伯玉已老矣。夫安得列之於弟子內乎。又有見於孟子。而三家皆不之載者一人。曰牧皮。大抵諸家皆各據其所傳。而史記爲近古家語。文翁圖又似參以己意而去取之者。尤不足以爲據。概刪之則不可。盡信之亦未安。故今據史記文。定其所可知者。顏淵至司馬牛及子賤。秦丕茲二十有二人。而參以孟子家語、文翁圖增牧皮、琴張、申棖三人。並顏路等三人。商瞿等二人。共三十人。其餘甚可疑者。刪之無可考者。存而不論可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著其國邑者凡七人。顏子魯人。子貢衛人。子游吳人。子張陳人。公冶長齊人。皆以國著。曾子南武城人。子路卞人。皆以邑著。以余考之。惟顏子子貢爲不誤耳。何者。顏氏之著名於魯者多矣。春秋傳有顏高、顏羽、顏息。呂覽亦有顏闔。則顏子爲魯人可信也。春秋傳艾陵之役。吳子賜叔孫甲衛賜進曰。州仇奉甲從君而拜。則子貢爲衛人亦無疑也。若子張乃顓孫之後也。顓孫於莊二十二年自齊奔魯。歷閔僖文宣成襄昭定至哀公凡十世。子張之非陳人明矣。蓋因其先世出自陳。而傳之者遂誤以爲陳人耳。若子張爲陳人。則孔子亦將爲宋人乎。孔子弟子魯人爲多。其次則衛齊宋皆鄰國也。吳之去魯遠矣。若涉數千里而北學於中國。此不可多得之。

事傳記所記子游言行多矣何以皆無一言及之且孔子沒後有子曾子子夏子張與子游相問答之言甚多悼公之弔有若也子游擯武叔之母之死也子游在魯而魯之縣子公叔戌亦皆與子游游子游之非吳人明矣而子張之子申詳子游之子言思亦仍居魯是二子固世爲魯人矣季安得以爲陳人吳人也哉公父歛公父之後也則公冶長亦當爲公冶之後襄公之自楚歸也季孫使公冶問則公冶魯大夫也然則長亦非齊人矣南武城者魯南境之邑吳越至魯之衝卽子游爲宰之地也孟子書載曾子居武城自越寇而曾子去孟子曰曾子師也父兄也則曾子非武城人明甚司馬氏蓋見孟子書中有居武城之文而遂誤以爲武城人耳惟子路之爲卞人未有以見其不然然六人之中得者二而失者四焉則亦未有以見其必然故今惟於顏子子貢采史記文註之餘皆缺焉

弟子列傳有年歲者凡二十有三人其文蓋有所本然亦不能無誤何者孔子稱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則是子賤已成德矣其親師取友已歷有年矣而列傳謂其少孔子四十九歲則當孔子卒時年僅二十有五成德安能如是速乎吳之伐魯也微虎欲宵攻王舍有若踊於幕庭當是少壯時事而列傳謂其少孔子十三歲則當伐魯之時年已五十有四力已衰矣又不應孔子存時無所表見至孔子沒後而與諸弟子問答甚多也論語多以子路冉有並稱季康子之間從政也以由、賈求孟武伯之間仁也以由、求赤其年皆似不甚遠者而列傳謂子路少

孔子九歲冉有少孔子二十九歲子貢少孔子三十一年公西華少孔子四十二歲年之相隔太遠恐未必盡然也由是言之史記弟子之年不過得其彷彿而已不可盡指爲實故今悉不錄

論語源流附考

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如淳曰分堯曰篇後子

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如淳曰多

魯二十篇傳十九篇師古曰解釋

齊二十二篇問王知道皆篇名也

魯二十篇傳十九篇師古曰非今

論語意者書藝文志

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疇御史大夫貢禹尙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師古曰王陽故謂之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以上並漢書藝文志

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太子太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元成等傳之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琅邪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故有魯論有齊論魯共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爲宮壞得古文論語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

新論云文異者四百餘字○論語集解序

按同一論語也而有齊魯之異有多寡之殊則論語一書固有後人之所續入非盡聖門之原本也齊論既多問王知道二篇而二十篇中章句復多於魯論則齊論之中後人所附會者尤多又

非魯論之可比矣。

初禹爲師。以上難數對已問經。爲論語章句獻之。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元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采獲所安。最後出而尊貴。諸儒爲之語曰。欲爲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寢微。漢書 張禹傳

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論語集解序 隋書 經籍志

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爲之章句。隋書 經籍志

按漢書稱篇第或異。又稱張禹采獲所安。則禹固嘗更定論語篇章。其篇目雖定從魯論。其文實兼采於齊論。非漢初龔奮所傳魯論之舊本也。言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寢微。集解隋書亦謂張侯論包周爲之章句。則是東漢之所行者。乃禹所更定之論語。非古之論語矣。

按禹學識淺陋。豈足以知聖人。但當謹守師得。不敢增減。或不至大謬耳。乃擅更定論語。必有不當存而存。不當采而采者。況禹附會王氏以保富貴。卒成王莽篡弑之禍。公山、佛肸兩章。安知非其有意采之以入魯論。爲已解嘲地乎。

漢末。大司農鄭元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註。近故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前世

傳授師說雖有異同。不爲訓解。中間爲之訓解。至于今多矣。所見不同。互有得失。今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爲改易。名曰論語集解。序。

論語集解序

漢末鄭元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魏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吏部尚書何晏又爲集解。是後諸儒多爲之注。齊論遂亡。古論先無師說。梁陳之時。唯鄭元、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隋書經籍志

按此文則康成所注之魯論。卽張禹所定之魯論。其中固雜有齊論。非漢初之魯論矣。故今論語稱爲魯論。而或以季氏一篇爲齊論。然則論語一書中未必無一二篇之可疑。一篇中未必無一二章之可疑者也。學者當統全書而熟玩之。以求聖人之意。其有一二章之不類者。不得以此疑聖人。或曲爲聖人解也。

按當東漢之世。去古未遠。齊、古尚存。猶可考證。王充旣知公山、佛肸之往之爲非義。卽當別其同異。考其年世。辨其眞僞而去取之。若趙岐之刪孟子外篇者。然豈非聖門功臣。乃反據此以議聖人之失。何其謬也。至於康成。負一代之重望。乃於論語但參考齊、古爲之注。而於篇章無所區別。即使後人無可考證。亦何其疎闊也。

按聖人之言。天下後世所當共遵也。然必真爲聖人之言。則可。非託爲聖人之言。而亦當遵也。述少年時嘗在府應歲試。忽有人持先君書至。寄物二事。且命述與其人換。卷述念先君平日一言。

一動無不合乎義者。不應忽有此舉。意甚疑之。遂不從命。試畢歸而請之。果他人所僞爲也。故能信於平日。則不至見欺於一時。竊謂學者之於聖人。亦當如是。故今備考論語源流載之。使人知世所傳之魯論。在漢時不無異同更改。是以聖謨洋洋之中間。有一二章之可疑者。學者不可不別而觀之也。○余五六歲時。始授論語。知誦之耳。不求其義也。近二十。始究心書理。於公山、佛肸兩章。頗疑其事不經。然未敢自信也。踰四十後。考孔子事蹟先後。始知其年世不符。必後人所僞撰。然猶未識其所以入論語之由也。六十餘歲。因酌定洙泗餘錄。始取論語源流而細考之。乃知在秦漢時傳齊魯論者。不無有所增入。而爲張禹采而合之。始決然有以自信而無疑。故錄其詳。附載於此。然世之學者。惟知玩講章作舉業。未嘗有人究其義理。考其首尾。辨其源流者。無怪乎其見而大駭。終不以余言爲然也。



# 孟子事實錄卷上

在鄒

〔補〕孟軻驕人也。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列女傳云孟軻之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戲爲墓間之事踊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其嬉戲爲賈衒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真可以居子矣遂居之余按孟母教子之善當非無故而云然者卽三遷之事亦容或有之然謂孟子云云者則必無之事也孔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孟子曰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與人之相遠固由於習然大聖賢之生必與衆異必不盡隨流俗爲轉移孟子雖幼安得遂與市井墟墓之羣兒無以異乎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然則孟子亦當如是使孟子幼時絕不知自異於羣兒則孟子壯時亦安能自異於戰國縱橫之徒哉且孟母旣知墓側之不可居則何不卽擇學宮之旁而遷之乃又卜居於市側乎國語稱文王曰在母弗憂在傅弗勤列女傳云文王生而明聖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後世儒者遂謂文王生有聖德大王知其必能興周故舍泰伯而傳國焉夫同一聖人也文王則生而卽爲聖人孟子則幼時無少異於市井小兒一何其相去之懸絕乎蓋凡

稱古人者欲極形容其人之美遂不復顧其事之乖其通病然也故欲明太任之胎教遂謂文王之聖生而已然欲明孟母之善教遂若孟子之初毫無異於庸愚其實聖人之爲聖人亦必由漸而成聖人幼時雖未卽爲聖人而亦必不與流俗同也善讀書者當察其意所在不必盡以爲實然也故今不載此事

韓詩外傳云孟子少時誦其母方織孟子輒然中止乃復進其母引刀裂其織以此誠之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何爲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余按自裂其織以喻學之不可中輟理固當然且誦且思豈無中止之時乃責其聲之必無斷續乎至於啖汝云者不過一時之戲言耳其失甚小因悔此一戲而遂買豚肉以彌縫之是教之以文過遂非也孟母何反出於此乎此皆說者欲極形容孟母之善教而附會之反失其正者皆不可爲信故今並不錄

韓詩外傳云孟子妻獨居踞孟子入戶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請去之母曰乃汝無禮也禮不云乎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不掩人不備也於是孟子自責不敢去婦余按獨居而踞偶然事耳教之可也非有大過豈得輒去聲揚視下亦謂朋友賓客間耳房幃之內安得事事責之此蓋後人之所附會必非孟子之事故亦不載

〔備覽〕受業子思之門人同上

〔附論〕孟子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孟子

趙岐謂孟子親師子思王劭謂史記人字爲衍余按孔子之卒下至孟子遊齊燕人畔時一百六十有六年矣伯魚之卒在顏淵前則孔子卒時子思當不下十歲而孟子去齊後居鄒之宋之薛之滕爲文公定井田復遊於魯而後歸老則孟子在齊時亦不過六十歲耳卽令子思享年八十距孟子之生尙三十餘年孟子何由受業於子思乎孟子云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則當明言其人以見其傳之有所自何得但云人而已乎由是言之孟子必無受業於子思之事史記之言是也然孟子之學深遠恐不僅得之於一人殆如孔子之無常師者然故但云私淑諸人耳

適梁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孟子葉大慶考古質疑云墨客王聖美少謁一達官問聖美曰嘗讀孟子否曰都不曉其義問不曉何義曰從頭不曉孟子不見諸侯何以見梁惠王其人愕然無對此雖若戲笑之談勿遽中亦自難對近見陳氏新話云孟子之書有一言可萬世行者有言之今日而明日不可用者孟子不見諸侯而見梁惠王學者至今疑之大慶嘗思而得之孟子論去就之義曰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按史記魏世家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某皆至然則孟子之見惠王非以其迎之致敬而有禮乎原文甚繁今刪而采之如此余按孟子之見梁王無難解者不知聖美何以

不曉達官何以無對。陳氏何以致疑。葉氏何以待思而後得也。孟子所謂不見諸侯者。謂草莽之士。不屈身先容以求見諸侯耳。非謂終古不可與一見也。故曰。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曰。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曰。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語意甚明。豈容有不曉其義者。而乃紛紛疑之。議之真吾所不曉也。若謂終古不可一見諸侯。則禹臯陶何以見堯舜。伊尹何以見湯。太公何以見文王乎。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然則孟子之見時君。皆當如是。不但於梁然也。卽無史記之文。而孟子之爲應聘而往。亦無可疑者。但記書者。止欲明先義後利之旨。不暇於未見之前。一一鋪敍如今演義之文法耳。齊景公問政於孔子。衛靈公問陳於孔子。未問之前。亦必有其相見之因。但無關於義理。故不必一一而書之策也。今論者。乃以是爲疑。豈宋人沿唐舊習。喜奔競。怪孟子不見諸侯之言。而欲以其矛刺其盾乎。不然。如是讀書。書無不可議者。無怪乎陶淵明之不求甚解也。按孟子先義後利之旨。深切戰國時人之病。要亦古今之通患也。三代以上。人皆尚義。逮春秋時。人漸重利。然尙有好義者。亦頗有假義者。人心一專於利。則但知有利而不知有義。且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甚至但知有目前之利。而不知有日後之害。以故列國之君。惟務戰爭以辟土地。聚斂以充府庫。其臣亦惟務逢君以取富貴。其閭巷之間。亦惟事強凌弱。衆暴寡以自利。此無他。皆好利之。

心驅之使至是也。是以戰國之時。生民塗炭。風俗頽敝。死於兵者動至一二十萬。然則孟子此言誠救時之上策。亦千古之炯鑑也。故以此章冠七篇之首。而太史公讀之。亦深嘆美之也。

聖人何嘗不言利易曰乾元亨利貞曰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曰利建侯曰利見大人曰利涉大川者不一而足。聖人何嘗不教人以趨利而避害乎。但聖人所言義中之利。非義外之利。共有之利。非獨得之利。永遠之利。非一時之利。此其所以異也。故曰見利思義。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曰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無如世俗之人。惟利是圖。而不復顧義之是非。不但損人以利己也。爲臣者且耗國以肥家。甚至貪一時之利。而致釀終身之害者。亦往往有之。不可謂大愚哉。孟子此言可謂深切著明。惜乎世人不之察也。

按孟子與齊梁滕君問答之言。文繁不可悉載。而孟子乃人所共讀。亦無庸悉載也。故但掇其要旨。及有關於時事者。次其先後。不備錄也。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耻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同上

〔備覽〕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史記 魏世家

史記此文載於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以年表考之。乃周顯王之三十三年乙酉也。余按史記惠王在位三十六年而卒。子襄王立。在位十六年卒。襄王元年乃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是丁亥以前梁未稱王也。而孟子之見梁王。乃云王何必曰利。王好戰。請以戰喻。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惠王果未稱王。孟子何由預稱之曰王乎。又按史記梁予秦河西地。在襄王五年。盡入上郡於秦。在襄王七年。楚敗魏襄陵。在襄王十二年。皆惠王身後事。而惠王之告孟子。乃云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未來之事。惠王何由預知之。而預言之乎。按杜預左傳後序云。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然則史記所稱會徐州相王者。卽惠王。非襄王矣。所稱襄王之元年。卽惠王之後元年。而予河西入上郡。敗於襄陵。皆惠王時事。非襄王時事矣。蓋惠王本稱魏侯。旣僭稱王。則是年乃稱王之始年。故不稱三十七年而稱元年。史記不知惠王改元之故。但見其於三十六年之後。又書元年。遂誤以爲襄王之元年耳。然則孟子之至梁。不在惠王三十五年。而在後元十二年。襄陵旣敗之後。則孟子與惠王之所云者。無一語不符矣。孟子與齊宣問答甚多。而與梁惠殊少。在梁亦無他事。則孟子居梁。蓋不久也。然猶及見襄王而後去。則孟子之至梁。當在惠王之卒前一二年。辛丑壬寅兩歲之中。於年表。則周慎靓王之元年二年也。史記所云非是。說並見後襄王條下。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于一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孟子

史記梁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竹書紀年梁惠王立三十六年改元又十六年而卒其後稱爲今王至二十年而其書止杜氏左傳後序謂史記誤分惠成即惠王之世以爲後王之年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余按杜氏以史記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之年是已至謂竹書之今王爲哀王而無襄王則非也孟子書稱見梁襄王孟子門人記此書者皆當時目覩之人不容誤哀爲襄則是梁固有襄王也世本稱惠王生襄王襄王生昭王則是梁有襄王無哀王也襄哀二字其形相似蓋有誤書襄王爲哀王者史記因疑梁有襄哀兩王又不知惠王之改元故誤以惠王後元之十六年爲襄王之年以襄王之二十三年爲哀王之年耳然則紀年之所謂今王卽孟子所記之襄王不得以爲哀王也說並見前惠王條下

〔附錄〕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曰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難仕何也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孟子

按孟子嘗見梁惠王。惠王自謂晉國天下莫強。則當戰國之初。猶皆以韓趙魏爲晉國也。孟子未嘗至韓與趙。則霄此言在孟子居梁之時無疑。所謂晉國。卽指梁而言也。觀霄以難仕疑孟子。則孟子在梁。但如賓客然。未嘗受其爵祿。觀孟子鑽穴踰牆之喻。則當時求仕者率有所因緣而得之。孟子則必待人君之自知之而自任之。不肯效當時游士之所爲也。故史記於齊稱游事齊宣王。而於梁則但稱適梁。蓋并客卿亦未嘗受之矣。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也。

游齊上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無以則王乎。曰。德如何。則可以王矣。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鷄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是謂至齊在至梁之前也。余按孟子梁惠王篇。皆以時之先後爲序。而至梁在篇首。見襄王後。乃次之以齊宣。則是見梁惠在先。見齊宣在後也。卽以史記之文論之。周顯王三十三

年乙酉孟子至梁後二十三年齊始取燕當是時梁惠王卒已久矣然則孟子去齊以後必無復有適梁之事故今次至齊於至梁之後

說者謂孔子修春秋尊周室而孟子勸齊梁行王政爲有悖於孔子之旨以余考之不然史記趙世家成侯七年與韓攻周八年分周以爲兩以周本紀計之則顯王二年也蓋周之東遷晉鄭焉依故令雖不行於天下而猶足以立國烈王元年韓滅鄭六年趙成侯韓共侯遷晉桓公於屯留

世本竹書紀年

與史記文小異晉鄭旣亡周孤立無所依故韓趙得分之此凡四年

自晉亡至然則顯王之世已失其國無

復尺土一民之爲已有是以戰國策中所記周事但有西周君東周君而無一語及王且云東周與西周爭東周與西周戰然則東西二周亦判然爲兩國而周王特寄食於其間乃欲於此時責天下以尊周亦不情之至矣史記周本紀顯王五年賀秦獻公二十六年致伯於秦孝公十三年賀秦惠王如小國之事大國者然蓋諸侯惟秦史尚存故司馬氏得以據而記之其於三晉齊楚當亦類是然則周於是時固已降同諸侯但其名差異耳至三十五年諸侯會徐州以相王則并其名亦無異於列國故傳曰成王定鼎於郏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孟子曰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然則自此以後已不在卜年之數之內周禮亦無復有存者是以孟子欲得王者以安天下不得以孔子之所爲責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又曰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由斯以觀使孟

子生春秋之世亦必尊周室無疑矣。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又曰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其於曾子子思之去與留亦云是故孔子之德非孟子之所及。若尊周與不尊周則聖人所處之時勢不同。非其道之異也。學者考古不詳而妄議聖人余甚不取。故今考其前後而備論之。

孟子何爲以王說齊宣也。古之聖王皆非有心於王天下也。德盛化行人自歸之。非齊王所及也。顧戰國之時民困已極。孟子急欲救之。故以王啟動齊王之心。使勉爲保民之事耳。何以有恒產恒心之論也。聖人之治天下。非但養之也。亦將以教之。故舜命棄播百穀。卽命契敷五教。所以無飢之後。必繼之以庠序之教也。申以孝弟之義。何以言頑白者之不負戴也。古之所謂弟者。非惟事兄也。亦將以事老也。故契教以人倫。而曰長幼有序。孔子曰入則孝出則弟。若惟事兄而已。當云入則弟不當云出則弟左。

按人君撫有一國。當先自正其身心。不溺於私欲。至於淫聲蕩人心志。尤所當痛絕者。乃齊王好貨好色。孟子不匡其失。而但以爲與民同之。即可以王齊王好世俗之樂。而孟子以爲今之樂。由古之樂。此何說乎。無他。戰國之時。生民塗炭。孟子目擊其艱。急欲拯於水火之中。而是時大國之君。惟齊宣猶足用爲善。齊宣所好。又非旦夕所能改者。故不得已而爲此言。冀其或能行仁政耳。此孟子救世之苦衷。非正論也。讀孟子者。當以意逆志。不可執詞以害其意。亦不得以是輕議孟子也。故今皆不載。并識其說於此。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孟子

按治國莫要於用人。不得其人。則雖善政亦不能行。故周公有立政之篇。孔子有人存政舉之對。孟子此章實治國之要術。故今載於保民章之後。至是而王道全矣。○雖然。孟子此言特爲齊王言之耳。左右之言不可信。固也。諸大夫多矣。何以其言猶皆不可信。而必訪諸國人。而又以身察之。人主之勞。何至於是。堯舜大聖人也。然其命官也。不過咨於四岳。訪於廷臣而已。皆得其人。建大功於天下。亦非惟聖帝哲王然也。齊桓公聽鮑叔之薦。而相管仲。晉文公聽趙衰之薦。而用郤穀。欒枝。先軫。皆能治其國。而霸諸侯。而孟子乃爲是言者。何哉。蓋齊之廷臣不肖者多。而賢者少。惟諸大夫之言是聽。則必有夤緣權倖。以求進身者。觀於王驩。陳賈。齊之大夫可知矣。觀於牽牛。章中。肥甘。輕煖。采色。聲音。便嬖。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大夫之逢迎其君者。不乏人矣。觀於王驩。至公行氏。有進而與言者。有就其位而與言者。庶僚之奔走於大夫之前者。亦不乏人矣。如是而欲資大夫之薦引。安能得賢士而用之。其必至於蠹國害民者。勢也。雖有卽墨大夫。而無如毀者之多。雖有阿大夫。而無如譽者之衆。齊之往事。概可見矣。故凡人主處休明之世。俊傑盈廷。

政事修舉，則不必過爲其煩。若不幸值廢弛之後，朝多倅位，阿諛成風，非大振乾綱，廣開耳目，不足以起其衰而革其弊。孟子此言，誠撥亂反治之良策也夫。

吾讀春秋傳，至晉楚邲之戰，而知晉政之衰也。邲之役，晉師何以敗也？曰：晉之軍帥不和，既不量力，而輒濟河，又不設備，故敗曰固也。然猶非其本也。傳曰：晉魏錡求公族，未得。又曰：趙旃求卿，未得。卿大夫豈可求者乎？蓋有求而得者，與夫不求而遂不能得者，是以人競於求。若得者皆不因於求，則無復有求之者矣。文公之世，趙衰薦郤穀爲元帥，穀豈嘗求之乎？胥臣薦郤缺之賢，而文公以爲下軍大夫，缺亦未嘗求也。亦非但不求也。文公以趙衰爲卿，而衰讓於欒枝，先軫且以己所得者讓之於人矣。無怪乎所用皆賢。一戰而遂霸也。且凡求進用者，非逢迎則賄賂。逢迎賄賂而得爲卿大夫，其人必不肯以報國安民爲事。逢迎賄賂而後得爲卿大夫，則賢才必無由而進。雖文襄之澤未衰，晉卿大夫之中非無賢者，顧賢者少而不肖者多，則賢者亦不得展其用。是以事權不一，在國則無以撫其民，在軍則無以勝厥敵也。若果能如孟子之言，見賢然後用之，豈復有求之者？吾故觀於城濮與邲之事，而益信孟子之言之可爲世鑒也。

〔附錄〕儲子曰：王使人瞰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孟子

觀此文，則齊王於孟子可謂心悅誠服矣。梁惠王公孫丑兩篇敍孟子事，皆以時之先後次之。其見於他篇者，無可考其先後，故皆因事而附錄之。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命而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

孟子

天子諸侯之視朝也。皆有定期。此何以稱孟子將朝。又何以齊王不知孟子之將朝而使人召之。蓋孟子之在齊。乃客卿也。與居官任職者不同。戰國之世。凡客游於諸侯之國者。朝皆未有定日。欲朝則往朝耳。故史記云。遊事齊宣王。言游事以別於居官任職者也。是以孟子將朝。而齊王猶不知。而使人召之也。此蓋當時風氣如是。非但孟子然也。但在他人聞王之召。則疾趨而赴之。惟

孟子不欲因召而往耳。若果居官任職，豈容如是。觀此章之文，及後蟻鼈不受祿兩章，孟子在齊所處之時勢可知矣。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曰：「不待三，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爲也。」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此則距心之罪也。他日見於王曰：「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爲王誦之。」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孟子

此章孟子責孔距心之罪，宣王亦自引咎。人莫不謂齊大夫之曠職，而齊王之失政矣。然吾讀之，而猶覺齊君臣之殊不易得也。距心誠爲曠職，然其心猶知恤民，其言猶知引咎。初未嘗剝民之膏脂以自奉，盜君之倉庫以自肥，亦未嘗自矜其能而歸咎於歲也。齊王誠爲失政，然猶自知其過，未嘗怙終而拂諫也。是其國事尙未大壞，是以宣王雖不能辟土地，朝秦楚，而猶能保其國。至於閔王，爲燕所滅，止守莒卽墨二邑，而其臣民猶知發憤拒敵，卒盡復其舊土，直至王建之世。秦滅三晉，燕楚之後，力不能敵，而後國亡。孔子言觀過知仁，吾故讀平陸一章，而知齊之猶能自固也。唐宋之季，世遠書缺，吾不知其詳矣。若明季之事，則吾鄉前輩之所記載，尙可考而知之。崇禎十二三年，大名大荒，不惟轉且散也，甚至於人相食，然上之所免賦稅，道府皆匿不行，仍使州

縣催徵而與之均分之民之飢寒朴責而死者累累此其視孔距心何如也民之困至是極矣然莊烈帝皆不之知惟知任用奸邪俾得互相朦蔽有直言時事者必致之罪直至城破之時猶自謂非亡國之君其視齊宣又何如也所以自成獻忠烏合之衆本不難於勦滅乃至一府則一府歸之至一縣則一縣歸之求其如齊而不可得無他其人心風俗已壞故也由是言之齊之君臣尙有可取是以孟子謂王猶足爲善而不忍去齊也

孟子謂姬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旣數月矣未可以言與姬鼃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齊人曰所以爲姬鼃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公都子以告曰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孟子觀此章孟子自言無官守無言責則孟子在齊乃客卿非居官受職者明矣蓋戰國之士游於鄰國者多雖不受職苟爲時君所禮亦畀以爵戰國策所謂魏王使客將軍辛垣衍間行入邯鄲者是也說並詳前將朝王章及後不受祿章

〔附錄〕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孟子子不與右師言孟子

按王驩齊王之寵臣恃寵而驕常也然乃朝暮見焉雖不與言行事而不改是何其敬孟子乃爾

以宣王之敬孟子故也。然則宣王亦戰國之英主。未嘗不知孟子之賢。但不能用孟子之言耳。故孟子曰。王猶足用爲善也。○公行氏之事不知在何時。因與弔滕之事略同。故因類而次之。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曰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椁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且比化者無使士親膚。於人心獨無恔乎。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孟子

〔存參〕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趙岐題詞

游齊下

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人。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孟子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孟子

戰國策云燕人恫怨百姓離意孟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史記燕世家采之余按如卽孟子書中所載沈同之間而或以爲勸齊伐燕之事孟子固已辨其非矣至所稱文武云者卽勝燕章孟子引文王武王以告宣王之語而失其意者孟子方以燕民之悅不悅決之何嘗以爲時不可失乎嗟乎孟子一書幸而猶存故今得以考而知之外此若信陵平原廉頗樂毅虞卿魯仲連之屬其人未嘗著書或其書已亡無可據以證史記之是非者學者必謂史記之得其實然則古人之受誣於後世者豈可勝道哉吾願世之文人學士毋據斷簡殘編傳聞之詞而輕責古人也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已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天下固畏齊之強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燕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孟子

齊之取燕史記六國年表在周赧王元年於齊爲湣王之十年燕世家亦以爲湣王而齊世家無之蘇子由古史據史記年表文斷以爲齊湣王陳氏新話從之而謂孟子書爲其徒所記以故致誤惟葉氏大慶考古質疑據戰國策之文謂齊宣用蘇代使於燕代激燕王厚任子之燕國大亂

儲子謂齊宣王因而赴之破燕必矣皆稱宣王與孟子合是矣然吾猶惜其論未盡而疑史記之不應有誤之猶未免於過也按孟子書中與宣王問答有明文者凡一十四章而絕無與湣王問答之事記此書者不過萬章公孫丑之屬皆嘗從孟子在齊目覩此事者必無以湣王之事無故移之宣王之理由是言之孟子之不誤無可疑者史記魏世家稱惠王三十五年而孟子至梁孟子列傳又謂孟子先至齊而後適梁自梁惠王三十五年下至齊取燕之歲凡二十有三年如是則孟子去齊已久矣何由得見取燕之事由是言之史記之有誤亦無可疑者蓋自陳恒得政以來凡十二代而滅故莊子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而有齊國鬼谷子亦云然而史記止有成子恒襄子盤莊子白大公和桓公午威王嬰齊宣王辟疆湣王地襄王法章及王建十代其悼子田侯剡二代皆遺之又誤以桓公爲在位六年是以威宣兩代移前二十二年而取燕遂當湣王世耳索隱云紀年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又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據此則齊威立於周顯王之十二三年以史記之年遞推而下之取燕正在齊宣之六七年非湣王時事矣故以紀年爲據則孟子莊子戰國策鬼谷子之言皆合若以史記爲據則此四書無一合者而宋人乃欲據史記以駁孟子其亦異矣司馬溫公通鑑從孟子以伐燕爲宣王時是矣然以取燕燕畔爲一年事在宣王十九年數月而湣王立亦於事理未合講章家解孟子者又以取燕爲宣王事燕畔爲湣王事而云燕人畔章但稱王曰者湣王生而未

有謚也。其說尤謬。夫不聽孟子言而取燕者。旣爲宣王矣。燕人之畔。湣王何慙於孟子乎。此無他。皆由未嘗深考戰國時事。不知史記之移威宣兩代於前二十餘年。是以委曲求全其說。而卒不能合也。故今取燕。燕畔數章。並依孟子國策紀年之文。載之宣王之世。

〔附錄〕齊饑。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殆不可復。孟子曰。是爲馮婦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擗。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爲士者笑之。孟子

此事未知何時。然揆其理勢。當在將去齊之前。故附錄於此。

孟子致爲臣而歸。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侍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孟子

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爲王留行者。坐而言不應。隱几而臥。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悅。高子以告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予三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

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孟子

按孟子去齊之故。致爲臣。章不言所以宿晝。章雖有不及子思一語。而亦未明其所以然。至此章始詳言其故。蓋孟子之至齊無他。不過欲救民於水火之中耳。而戰國之君多不足與有爲。幸而齊宣猶足用爲善。是以孟子戀戀而不忍遽去也。庶幾改之。必有一事。孟子言之而宣王不從者。不從則不能行仁政。不行仁政。則不能救民於水火之中。孟子雖在齊何益。且孟子之去齊。齊王何嘗不留孟子。授室中國。養以萬鍾。齊王之意渥矣。然非孟子之所望於王者也。王不能改。雖萬鍾何加焉。王自留之不可。代王留行。豈有益乎。欲及子思。惟有勸王改過而已。觀此章然後知孟子之所以去齊。與其所以不遽去齊。皆非苟然者。學者不可以不察也。然尹士亦當時之賢人。其所譏刺皆近於理。非若淳于髡輩漫然而妄議者。但未識孟子救世之苦心耳。觀其聞孟子之言。而卽自謂爲小人。則其人亦非易及者矣。

〔附論〕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者。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孟子此章乃孟子自明其心事。前章雖言去齊之故。然特爲齊王言之。此乃聖賢平治天下之素志也。

蓋聖賢之生於世，非徒自淑其身而已。必將使天下皆登於衽席也。自周之衰，王者不作，百姓之塗炭極矣。必使唐虞三代復見於今日，而後足遂聖賢之心。然秦楚韓趙之君，未有可以行王政者。惟齊宣猶足用爲善，而國勢亦足以有爲。然竟不能有所遇而卒去之。此孟子之所以不樂也。乃後世說者，猶以孟子之勸齊梁行王政爲譏。嗟夫！使孟子不勸齊梁以行王政，終老於鄒可矣。胡爲乎日出入於風塵馬足之間，而不憚其煩也。

〔附論〕孟子去齊居休，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孟子

按前章云：孟子爲卿於齊，而公孫丑云：「仕而不受祿。」孟子旣爲卿，何以不受祿？旣不受祿，又何以自贍乎？蓋古者卿大夫之祿皆以邑。若他國之大夫居是邦者，則致饋遺餼奉。春秋傳所謂秦鍼與楚比齒者是也。士之遊是邦者，則饋以粟帛。孟子所謂君饋之，則受之者是也。孟子旣見齊王，知其不能行道，故不受其采邑，以爲久居之計。齊王雖授以卿之位，而初無卿之職，是以朝王無定期。而孟子亦自謂無官守，無言責也。合此三章觀之，則孟子所處之時勢了然可見。然則孟子在齊，正與孔子際可之仕相類，故曰：「所就三，所去三也。」

〔附論〕孟子曰：「無惑乎王之不智也。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孟子

按孟子稱齊王猶足用爲善。宣王之勝人者何在乎。蓋有三焉。孟子言無已則王。宣王卽問德何如。則可以王。孟子言保民而王。宣王卽問寡人可以保民乎哉。是其有志向善。不囿於世俗之說。勝於人者一也。孟子論交鄰國。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勇。孟子論行王政。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寡人好色。燕人畔。則王慙於孟子。告以孔距心之事。則王以爲己罪。是其有過而能自知。又不自諱。勝於人者二也。儲子曰。王使人瞰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是其心中深服孟子之賢。以爲伊呂之儔。王驩。王之寵臣也。弔膝之役。朝暮見焉。非惟不敢恃寵而驕孟子。且欲承奉孟子。以冀得其歡心。無他。知王之敬孟子故也。使宣王如魯平公者。驩何難爲臧倉之所爲。勝於人者三也。戰國之君。如宣王者。蓋不可多得矣。是以孟子以爲足用爲善。已宿於晝。而猶不忍去也。然而卒無成者。何也。在廷之臣罕有賢者。故聞孟子之言。則好之。與他人燕處。而不見孟子。則忘之。而不復有遠志。惟徇己之嗜欲而已。故孟子曰。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孟子蓋深惜之也。

# 孟子事實錄卷下

由宋歸鄒之滕至魯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孟子

此孟子去齊以後居宋時事，故次之於此。

〔附錄〕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同上

孟子在宋不載有他事，不勝宋大夫也。故附錄此章於此。萬章盈之之間亦當在此時，可類推也。鄒與魯閔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同上

此孟子居鄒事，當在去宋之後，至滕之前，但未知與然友之間孰爲先後，姑次之於此。

此章發明上下之間出爾反爾之義，最爲深切。民之死與散也，有司不之恤也。曰：非我也，歲也。有司之死於魯也，民亦不之恤也。曰：非我也，魯也。曾子之言，真千古之燭鑑，甚矣。仁政之不可不行也。雖然，吾讀此章而嘆。鄒有司之猶爲賢也。何者？君之倉廩實，有司不之盜也。君之府庫充，有司不之竊也。賢何如之？有司之過，惟不告民隱耳。然較世之以民隱告於君，請君賑以錢粟，不以與民，而但以飽己之貪橐者，其賢奚啻數倍？故曰：鄒有司之猶爲賢也。是以孟子但勸穆公以行仁政，即可以致親上死長之美。若有司如後世之貪吏，君雖行仁政，惠斷不能及民，甚至仁政反爲弊政者有之。勢必盡罷諸有司，別易以賢人，然後能施仁政於民。以是知鄒有司之猶爲賢也。是以有司雖死於戰，而國不危；及齊失國，而鄒猶能自保也。

〔附錄〕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疎之服，飴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飴粥而深墨，卽位而

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滕文公問爲國

朱子謂文公以禮聘孟子故孟子至滕而文公問之。然則此事當在文公卽位以後。孟子由鄒至滕故梁惠王下篇文公三問皆在鄒與魯闡章之後也。

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曰：「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民之爲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治國之事多端。要莫重於教養。然必先養然後能教。是以虞書命稷之文先於命契。故以農事爲最急也。民事卽農事也。民莫衆於農。故以農事爲民事。引七月詩者所以證其不可緩。無恒產云云者。所以明其不可緩之故。衣食不足。且將肆意妄行。蹈於刑辟。況望其人倫明而小民親乎。故孟子之告齊梁亦於樹桑授田之後。始繼之庠序之教也。故民事不可緩一句。神氣已直注於人倫明於上二句。養之卽所以爲教之地。非分教養爲二事也。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

禮下者所以待臣。取民有制者所以恤民。兼言之者。賢君於此二端不可偏廢者也。下文但言有制。不復言禮下者。恭者文公已能之。故孟子不必更告之也。有制必先之以儉者。取民之多由於用度之奢。奢則不足於用。雖欲寡取之而不能也。取民有制一句。乃一章之綱領。自夏后氏以下。至雖周亦助。詳言取民之制。取民有制然後能以庠序學校教民而使之明且親也。引陽虎之言者。所以明取民之不可過也。取民無制則富而不仁。取民有制則仁而不富。二者不可兼。故寧舍富而不可失仁也。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此承上取民有制句。遂言鄉遂取民之制也。鄉遂者。君所自取於民者也。上下之情易通。故不患其法之弊也。惟患其取之多。什一則取之得其正矣。無論貢助徹皆可行也。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勤。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膝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此因上言鄉遂取民之制。遂言都鄙取民之制也。都鄙者。卿大夫之有世祿采邑者。所取於民者。

也。非惟患所取之多也。尤患其法之弊。故必用助然後得其平也。使滕不行世祿。則助不助無大損益也。世祿。滕固行之。安可以不用助。豈謂周人百畝而徹。不用助乎。試觀大田之詩。周人世祿詩也。而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徹。則通力合作。計畝均分。安得有所謂公田者。惟助爲有公田耳。然則雖周之世祿。亦未嘗不用助也。大抵龍子之言。卽爲世祿而發。故引之以見都鄙之當用助也。○朱子集註云。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余按謂鄉遂十夫有溝。是也。謂用貢法則不合。謂都鄙用助法。是也。謂通力而作。計畝而分。則混助於徹。余欲易其文云。鄉遂用徹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都鄙用助法。中百畝爲公田。外八區爲私田。庶爲分明易曉。說已詳見經界通考中。茲不悉贅也。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

取民有制。則民有恒心矣。夫然後可以教。故繼之以庠序學校之制也。然則何以教之人倫而已。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豈惟不至放辟邪侈以陷於罪。將見孝友睦婣任恤皆相習而成俗。雖唐虞之教亦如是而已矣。此與上恒產恒心之文。正相呼應。至於此。然後知民事不可以緩也。唐宋以後。世俗惟尚詞章。雖立學舍。不以人倫教之。故小民不相親。三代以上不如是也。○民事以下數十言。以取民有制句爲要領。夏后以下數言。以其實皆什一句爲要領。龍

子以下數十言。以雖周亦助句爲要領。設爲庠序以下十餘言。以人倫二句爲要領。學者不可以不細玩其文義也。

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此勉滕文公語。連結上文數段之意。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井地卽助法也。孟子之告文公凡三事。曰什一。曰助法。曰教民。此獨問井地者。什一教民皆易行者。舉而措之耳。惟助法須經畫得宜。故使畢戰專主其事。而問其詳於孟子也。井地采邑之法。所以養卿大夫士者。故言井地必及穀祿。分田卽井地事也。制祿卽穀祿事也。二事相爲表裏。井地均卽穀祿平矣。故合而言之。

夫膝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君子承上制祿而言之也。野人承上分田而言之也。君子野人不可偏廢。故助法不可以不行也。九一而助。治野之政也。國中什一使自賦。因治野而連及之也。不言行何法者。但取之以什一。民卽得其所矣。不拘拘於貢助徹也。圭田五十畝。制祿之餘政也。餘夫二十五畝。分田之餘政也。至

是而君子與野人皆無憾矣。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此因上國中什一之文。遂言鄉遂之政也。鄉卽齊語所稱士鄉十五之鄉。鄉田同井者。每夫授田百畝。與井地之田同也。相友。相助。相扶持者。卽所謂小民親於下也。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承上九一而助之文。詳言都鄙之法也。古者百步爲一畝。三百步爲一里。方里則每面皆三百步。以開方法分爲九區。則每區皆百畝。形如井字。故謂之方里而井也。同養公田。所謂助也。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教野人使知有上下之分也。○此答井地之間。乃治都鄙之政。然國中什一鄉田同井者。鄉遂之制。百姓親睦。先公後私者。教民之方。其事相因。其理相通。故其言亦連而及之也。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此結上文之意。略者其大綱。潤澤者其細目也。操其大綱。隨時隨地而變通之。三代之政無不可行於後世者矣。○孟子七篇。其文多矣。故今錄中止擇要者載之。獨此章乃治國安民之大節。而向來說者多未分明。不能盡孟子之意。故今全錄其文。而於先儒之所未及言者。補而解之。使與經界通考之言。互相發明。或於讀孟子書者。不無小補云。

## 〔附錄〕孟子之滕館於上宮。

按梁惠王下篇孟子答滕文公之間凡三章皆尋常問答之言非若爲國章言分田制祿者可比故於此章文備載而詳釋之而其餘皆不載。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公曰將見孟子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曰何哉公曰諾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曰否謂棺槨衣衾之美也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上並同

按梁惠王一篇凡與時君問答之言皆以時之先後次之則是至滕至魯皆孟子晚年事也兼金章以在齊爲前日在宋薛爲今日則是至宋至薛亦在孟子去齊後也滕文章孟子在宋滕定章滕魯爲次而並次之於去齊之後○孟子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此一語雖結此章之事而實總結通篇之文言歷說時君而無所遇者皆天而已矣正與公孫丑篇答充虞語謂天未欲平治天下之意略同故以此章殿此篇也。

雜紀

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孟子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者必以贐辭曰餽贐予何爲不受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孟子

按此二章取兩國或三國之事比而述之固非可專係之於一時也故并附紀於後又按季任之交在儲子前則是至任在至齊前也齊稱前日而宋薛稱今日則是至宋薛在至齊後也然則孟子去齊之後先至宋薛然後至滕矣故滕文章稱過宋而見孟子也去宋薛後蓋嘗歸鄒鄒魯之閼當在此時故滕定章稱然友之鄒問於孟子也故今次兼金章於季任章之後孟子雖無與任宋薛之君問答之文然卽此二章求之孟子游歷之先後亦可概見矣

〔附通論〕公孫丑問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矣如此則動心否乎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敢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敢問何謂浩然之氣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餕也是集義所

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無若宋人。然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何謂知言。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

〔附通論〕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廩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并同

孟子自言距楊墨。公都子云。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孟子之闢楊墨何在乎。爲我章嘗斥楊墨矣。然是泛論其失耳。夷之章嘗抉墨氏之蔽矣。然足

開導其來歸者耳。不得遂以此爲好辯。卽以此爲好辯。亦僅兩章耳。至逃墨章爲辨楊墨者言。尤與距楊墨無涉也。孟子之闢楊墨。因以得好辯之名者。果何在乎。曰。知楊墨則知孟子之闢楊墨矣。蓋世之所謂楊墨者。名焉而已。不知夫不明稱爲楊墨者。其爲楊墨正多也。漢人之所謂道德名法。卽楊氏也。所謂農家。卽墨氏也。何者。楊氏之學主於自爲而無所事。故言清淨。言自然而以堯舜禹湯文武之安民撥亂者爲多事。爲擾民。以儒者之崇堯舜也。則言黃帝以紬堯舜。以儒者之尊孔子也。則言老子以紬孔子。然則道家之所謂黃老者。卽楊氏也。故楊子書稱楊子學於老子。老子謂楊子。而睢睢而盱盱。而誰與居也。其後寬柔之弊流爲慘刻。於是乎有名家之學。而申不害主之。有法家之學。而韓非主之。然則所謂名法者。亦楊氏也。故韓非書有喻老釋老。而史記以老莊與申韓同傳也。然則道德名法。卽楊氏之分支也。農家。卽墨氏之別派也。墨氏之學重農節用。故其後或別而爲農家耳。是以史記六術。道德儒墨。名法陰陽。而無楊氏。漢書九流。儒道名法。陰陽。墨農。雜家。小說。而亦無楊氏。不然。楊氏之學盛行於戰國。甚於墨氏。何以其書不傳於後。而班馬皆不知有此一家學乎。由是言之。孟子書中凡所辯者。多楊墨之說。不必其明言楊墨也。是故性之猶杞柳。猶湍水。生之謂性。食色之爲性。皆楊氏之說也。舜之臣堯禹之德衰。湯武之放伐爲弑君。皆楊氏之說也。許行所謂並耕白圭。所謂二十取一。皆墨氏之說也。不寧惟是。卽傳食之爲泰。不耕而食之爲素餐。亦皆爲墨氏之說之所誤者也。然則孟子之所辯者。大半皆爲楊墨。

故人謂孟子好辯。而孟子自言爲距楊墨也。自漢以來儒者皆知楊墨之爲異端而不細考楊墨之說往往反采其言以釋六經。以故其論多雜入於楊墨。而釋氏亦往往采楊墨之意以爲言。由是楊墨之言盛行於世。而人莫知其爲楊墨也。故因論孟子之闢楊墨而備論之。

唐韓子原道篇敍道統之傳云。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子。而無一語及他人者。自宋以來儒者則以顏曾思孟並稱。且於孟子時若有所不滿焉者。余按孔子以後能發明二帝三王之道者。孟子一人而已。唯顏子或可與相埒。其餘未見有可抗行者也。何以言之。楊墨橫行聖人之道微矣。幸有孟子辭而闢之。而後之學者咸知尊孔子而黜異端。然當兩漢魏晉之間。老莊刑名識緯之術。猶分馳於天下。幾奪聖人之道。而據其上。其後雖漸衰微。而學者尙多浸淫出入於楊墨之說而不自知。其甚者。至以佛氏之教與堯舜孔子之道等量而齊觀。然則向無孟子。聖人之道必不能自伸於楊墨佛氏盛行之日。而堯之北面朝舜禹之德衰傳啓湯武之放伐之爲篡弑。人必皆信以爲實然其敝也。將以仁義爲強人之物。刑名爲治國之方。王政日湮而封建井田之制悉泯。由是言之。孟子一書豈非三代以下之所斷不可無者哉。蓋嘗論之。孟子之於孔子。猶周公之於文武也。文武雖聖人。無周公以繼之。則太平之治不興。孔子雖聖人。無孟子以承之。則聖道之詳不著。故有文武不可無周公。有孔子不可無孟子。是以韓子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又謂求孔子之道。當自孟子始。誠然非虛語也。乃後人疑孟非孟者頗多。雖有二三大儒尊崇孟子。然

好求聖道於精微杳冥之地。故見戴記費隱誠明無聲無臭之言。以爲道之極致。而於孟子推闡王政聖學之切於實用者。反視以爲尋常。是以余於洙泗餘錄之後。條記孟子事實。以承孔子之後。夫亦韓子之志也夫。

樂正子附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否。然則奚爲喜而不寐。曰其爲人也好善。好善足乎。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孟子

按孟子好善之論。可謂盡爲政之要。何者。一國之事多端。一國之民不可計數。爲政者雖強。雖有智慮。雖多聞識。必不能一一而察之。而知之。而興革之。故惟好善爲要。好善則一國之人莫非助予之致治者。所患者。自以爲強。自以爲有智慮。自以爲多聞識。善言無自而入於耳。一人之才。不能勝國事之繁蹟。而政遂不得其宜耳。故易曰。井收勿幕。有孚惠心。夫惟好善。是以人得各盡其言。各效其能。無他道也。余初蒞羅源任三日。下學講書。命諸生黃文治講孟子此章。由是一縣之人。皆知余意所在。多有以善言告余者。以故政事幸無大失。歸里之時。文治以詩送余行。內有云。春風坐諸生命。講樂正克。好善天下優。微言括治術。信乎孟子之言之可以終身行之而不盡也。

〔附錄〕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樂正子見孟子。孟子曰。子亦來見我乎。曰。先生何爲出此言也。曰。子

來幾日矣。曰昔者曰昔者則我出此言也。不亦宜乎。曰舍館未定。曰子聞之也。舍館定。然後求見長者乎。曰克有罪。○孟子謂樂正子曰。子之從於子敖來。徒鋪啜也。我不意子學古之道而以鋪啜也。按樂正子之從王驩。非求其繫援也。驩本有慨慕清流之意。是以弔膝之役。朝暮見焉。與樂正子偕行。意亦如是。在樂正子亦不過爲省道路之費。遂失於不自重耳。故孟子以徒鋪啜責之。何者。驩之所以重樂正子者。以其學古之道也。樂正子遂從驩之齊。是以古之道鋪啜也。然此事當在樂正子少年貧困之時。若已仕於魯。必無由私行至齊。亦斷不肯爲此區區者。而從驩行也。此賢人之小過。不足以掩大德。故附錄於此。

〔附論〕浩生不害問曰。樂正子何人也。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何謂善。何謂信。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樂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並同上

## 萬章附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孟子子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

與子○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同上

按堯舜禹之授受乃聖人之爲天下得人。天下之大事也。亦天下之大義也。戰國之時邪說並作。遂致聖人之心不白於後世。幸有孟子辨之。後人猶得以知其真。然非章有以啓之。孟子之論亦無由而發也。章之有功於世道人心者大矣。至章所問伊尹孔子之事。亦皆足正世俗之誣。然不可悉載。擇其最大者載之。

公孫丑附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穢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穢。亦不孝也。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爲朞之喪。猶愈於已乎。孟子曰。是猶或紲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弟而已矣。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禁而弗爲者也。孟子

按小弁以怨爲仁。凱風又以不怨爲孝。欲短喪則雖朞不愈於已。欲終之而不得。則雖加一日愈於已。何以如是也。此皆人子之至情而已。親之過小。則人子不忍怨。親之過大。則人子不忍不怨。能終喪。則減一日卽爲忍。不得終喪。則加一日亦足見其不忍。禮固本於人情者也。故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於此可見聖賢持論之無所偏。非析義至精者。烏能如是。論語文多渾厚。得孟子七篇爲之暢其義。而孔子之道益著。然非丑爲之啓其端。孟子之論亦無從而發也。然則丑之功。亦不亞於萬章矣。○按公孫與萬章七篇之中。問答甚多。不可枚舉。姑錄其最要者各二則。以見大凡。前二事乃帝王之大法。後二事則人子之至情。舉一二可以例推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岐孟子題詞云。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問答。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余按謂孟子一書爲公孫丑萬章所纂述者近是。謂孟子與之同撰。或孟子所自撰。則非也。孟子七篇之文。往往有可議者。如禹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之屬。皆於事理未合。果孟子所自著。不應疎略如是一也。七篇中稱時君。皆舉其謚。如梁惠王。襄王。齊宣王。魯平公。鄒穆公。皆然。乃至滕文公之年少。亦如是。其人未必皆先孟子而卒。何以皆稱其謚。二也。七篇中於孟子門人。多以子稱之。如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徐子。陳子。皆然。不稱子者。無幾。果孟子所自著。恐未必自稱其門人。皆曰子。三也。細玩此書。蓋孟子之門人。萬

章公孫丑等所追述故二子問答之言在七篇中爲最多而二子在書中亦皆不以子稱也今正之

按孟子門人尙多然多無事蹟可紀獨樂正子孟子屢稱之又嘗薦孟子於魯平公至於問答之言則萬章公孫丑爲多故說者以此書爲二子所撰述史記雖但稱萬章然旣云之徒則固已括之矣蓋孟子之見尊信於當時樂正子或不爲無功而其言之傳於後世則二子實有微勞焉是皆不可沒也故附次於孟子之後

孟子弟子稱子者三人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

按樂正子之賢見於答公孫丑浩生不害之間不待言矣公都子好辯性善之間其所關者亦鉅飲湯飲水之答其所得者亦深卽屋廬子之得閒亦留心學問者皆高第弟子也

孟子弟子稱名者三人萬章公孫丑充虞

萬章公孫丑問答之多著述之功前已備述之矣充虞問答雖少然去齊之間見孟子救世之苦心止贏之間見人子愛親之至情亦卓卓不羣者意其人亦高第弟子也

孟子弟子或稱子或稱名者二人陳臻亦稱陳子徐辟亦稱徐子

此二人在七篇中表見殊少然何如則仕之間乃聖賢去就之大節兼金之間亦因以見辭受之不苟蓋皆樂正萬章諸人之次也

不知果爲孟子弟子與否者四人。陳代彭更咸邱蒙桃應。此四人集註皆以爲孟子弟子。然皆止有一問。他無所見。未敢決其必爲弟子也。故附次於諸弟子之後。

孟子七篇源流考

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包羅天地。揆敍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趙岐孟子題詞

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正。此似外四篇之名。文字似有訛誤。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倣而託之者也。同上

漢興除秦虐禁。開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同上

按漢書劉歆九種。孟子有十一卷。則四篇固已合於七篇矣。趙氏乃獨能分別其真僞而去取之。以故孟子一書純潔如一。其功大矣。故今特表之。惟謂孟子恥沒世而無聞。自撰此書。尙未盡合。閱者不以噎廢食可也。

附韓文公稱述孟子三則

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

孟某之死不得其傳焉。苟與揚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原道

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至今學者。尙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袵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崇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者。爲此也。與孟尚書書自孔子沒。羣弟子。莫不有書。獨孟某氏之傳。得其宗。故吾少而樂觀焉。太原王墳示予所爲文。好舉孟子之所道者。與之言。信悅孟子。而屢贊其文辭。夫沿河而下。苟不止。雖有遲疾。必至於海。如不得其道也。雖疾不止。終莫幸而至焉。故學者必慎其所道。道於楊墨老莊佛之學。而欲之聖人之道。猶航斷港絕潢以望。至於海也。故求觀聖人之道。必自孟子始。送王墳秀才序

按孟子在戰國時。人視之與諸子等耳。漢興。始立於學官。然亦不久。遂廢。人亦不過以傳記視之耳。自韓子出。極力推崇孟子。其書始大著於世。至宋諸儒。遂以此七篇。與諸經論語並重。皆自韓子之發之也。非孟子。則孔子之道不詳。非韓子。則孟子之書不著。故今附錄此三則。於孟子事實錄之後。以特表其所由。

### 論孟子性善之旨

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又曰。惟上知與下愚不移。孟子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又曰。

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孔孟之論性者如此。至荀子始有性惡之說。楊子始有善惡混之說。逮唐韓子乃合而折其衷。謂人性有三品。善與惡皆有之。孟子之與荀揚皆得其一而失其二。及宋程朱又分而異其名。謂有理義之性。有氣質之性。孔子所謂相近。兼氣質而言之。孟子則專以理義言性。故謂之善也。余謂人之性一而已矣。皆本理義。兼氣質而成。不容分以爲二。孟子之所謂性。卽孔子之所謂性。但孟子之時異端並出。皆以性爲不善。故孟子以性善之說辭而闢之。非與孔子爲兩義也。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又曰。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性果純乎理義。又何忍焉。孟子之於性。何嘗不兼氣質而言之乎。蓋孟子所謂性善。特統言之。若析言之。則善之中亦有深淺醇漓之分焉。非兼氣質而言。遂不得爲善也。故傳曰。純粹至善者也。記曰。在止於至善。夫善則善耳。何以又云至善。是知但言善者。猶未底乎純也。故性雖同一善。而不能無異焉。豈惟三品。蓋十品有不能盡者。然謂之爲惡。則不可。譬之人參性補肉桂之性能緩下焦。然此二物佳者殊不多得。謂其力有厚薄則有之矣。若謂人參性瀉肉桂性寒。則無是理也。由是言之。孟子謂性爲善。誠然無可疑者。韓子不必駁。而程子亦不必曲爲解也。至於越椒食我之生。預知其當滅宗。此自好事者附會之詞耳。春秋傳中此類甚多。陳敬仲之生也。預知其必有齊叔孫豹之生也。預知其爲豎牛所亂。亦將盡以爲實事乎。況食我初未嘗爲惡。但以國亂無政。大臣黷貨。而祁盈秉正嫉邪。不容於時。遂至食我爲所累耳。據

此途謂食我性惡誤矣。據此以駁孟子性善之論，則尤誤之甚也。大抵韓子、程子之論，其於性皆實有所見，而措語皆不能無疵。謂有理義之性，有氣質之性，何若謂有性之理義，有性之氣質？不分性而二之，之爲善也。謂上焉者善，下焉者惡，亦何若孔子以知愚分上下之爲得宜也？學者當取信於孔孟之言，不必以先儒之說爲疑也。至如荀揚之論，則不過務新尙怪，苟求自異，君子所不屑道，亦無庸深辨也。

又按傳所載羊舌食我之事，甚屬可疑。夏徵舒以宣十年弑陳靈夏姬之齒長矣。又十年成公二年而後嫁巫臣。又三十餘年襄公六年而所生之女始嫁，亦異事也已。羊舌職以襄三年卒，其子伯華已爲祁奚所知。嗣父爲中軍尉，而叔向復有弟叔虎、叔翫、叔魚，則叔向之齒亦長矣。故晉語有叔向爲平公傳之文，又十三年襄公六年而平公始立。叔向不應至是始娶，而平公尙幼。以悼公年計之，平公卽長亦不過十餘歲恐亦不能強之使娶夏姬女也。考其前後年之相隔頗遠，疑卽叔虎之事，而傳之者異詞，或以爲叔魚，或以爲食我。作書者遂取而兼載之耳。正如鄢陵之戰，韓厥從鄭伯，卻至亦從鄭伯。子產欲毀游氏之廟而中止。一在葬簡公時，一在爲蒐除時也。傳記中如此者甚多，不可枚舉。恐未可盡以爲實也。而母多庶鮮，懲舅氏之語亦大不敬。恐叔向之賢，亦未必肯以此施之於其母也。且祁盈有何罪？祁勝通室，寧當不問？不過晉侯信讒，苟蹠納賄，遂至於賈禍耳。觀叔游所言，惡直醜正，實繁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是其意亦不以祁盈爲非也。況食我自祖父以來，與祁氏三

世同官相親相近乃事之常。豈得謂之助亂。季札之戒叔向曰。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何者。君侈而政在家不必豺狼然後能賈禍也。以叔向之賢猶幾死於巒盈之難。況盈與食我之庸庸者乎。若以此罪食我。將使人皆疎遠方正之士。夤緣權勢之人始得免於豺狼之目乎。吾每讀書至此。未嘗不嘆後人莫有肯爲食我辨其誣者。故今因論韓子原性而附辨之。左傳中如此者甚多。惜余老病不暇一一而辨之也。

讀孟子餘說一則

孟子曰。居中庸下位而此字無不獲於中庸上矣。民不可得而治也。中庸上有道。不信於中庸友。中庸友上矣。信於中庸作乎。友中庸作有道。事親弗悅。中庸作不悅。親順乎親。有道反乎親。身不誠。不悅於中庸作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作乎。身矣。是故中庸無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誠之中庸作者。人之道也。中庸文至此止。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

此章文又見於中庸。與此大同小異。居之作在。蓋因一時語言之異。如論語之斯。大學之此者然。孟子先名實章亦作居下位。中庸素其位章亦作在下位。是也。友之加朋文亦可省。然皆無足爲大得失也。惟不順乎親語。未免太重。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豈但不信於友而已。事親弗悅。但不爲親所喜悅耳。措語較有分寸。誠者理也。德也。故云思誠者誠之者。則以誠爲用字似欠醇古。孟

予此章原言誠能動人故由獲上信友悅親遞近而歸本於誠身然後以至誠未有不動總結之又以不誠之不動反結之首尾呼應章法甚明中庸采此章文但欲歸本於誠身以開下文不思不勉擇善固執之意意不在於動人故刪其後兩句然則是中庸襲孟子非孟子襲中庸明矣至於虛字互異本不足爲輕重然獲上信友悅親皆指人而言故皆用於字明善誠身則不可用於字故變文而曰乎曰其中庸概用乎字亦不若孟子之妥適獲上信友悅親誠身皆已見於上文故助語用矣字治民上文無之用也字爲得之不獲於上係轉語故用一而字反身則不必多一諸字也是故二字緊承上文醒出主意似亦不當刪去細玩此章文義中庸之不及孟子顯然可見若之何先儒猶以爲孟子述中庸之言也



# 考信附錄卷上

## 家學淵源

人之登顯位。享厚奉也。有崛起於寒微者。有蒙先世之業而得之者。其於學問也。亦然。漢王充、鄭康成。崛起者也。漢司馬遷、班固、晉王隱、唐姚思廉、李延壽。則皆蒙業者也。崛起者必特出之英才。蒙業者。英才固有之。不必英才而但因有所憑藉而底於成者。亦有之。故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余幼而愚魯。長而鈍拙。於人事一無所長。所幸先君邃於學。而勤於教。雖寢食出入時耳。提面命曾不少懈。以此得少有所窺。不然爲農爲圃。且不若人。況知經史爲何物哉。先君旣未及有所著述。而述安敢不溯其所由來乎。故於考信錄成之日。備載家學淵源於後。

自述解語後。先君卽教之識字。遇門聯扁額之屬。必指示之。或攜至藥肆。卽令識藥題。務使分別四聲。義淺顯者。卽略爲詮釋。識字稍多。則令讀三字訓。若神童詩。隨讀隨爲講說。以故述授書時。已識之字多。未識之字少。亦頗略解其義。不以誦讀爲苦。卽先君有事。或不暇授書。述亦能擇取其淺顯者。自讀之。述五歲始授論語。每一字旁必硃書平上去入字。不使誤以方音。每授若干。必限令讀百遍。以百錢置書左。而遞傳之右。無論若干。偏能成誦。非足百遍不得止也。旣足。則令少憩。然後再授如前。論語旣畢。繼以孟子、小學。每日不過一生書。一溫書。不令多讀。恐心不專故也。惟大學、中庸。乃先孺人於黃昏時口授述。

而成誦者大約亦在五六歲時也。

論孟既畢即令述讀朱子小學以小學乃日用躬行之要而文義亦易解宜於初學以故述自居家以至作吏皆不敢有蹉跌以有先人之言爲主故也。

南方人初讀論孟即合朱子集註讀之大學中庸章句亦然北方人則俟四書本文皆成誦後再讀經二種然後讀四書註而讀註時亦連本文合而讀之先君教述讀註皆不然經文雖已久熟仍令先讀五十偏然後經註合讀亦五十偏於溫註時亦然謂讀註當連經文固也讀經則不可以連註讀經文而連註讀之則經之文義爲註所間隔而章法不明脈絡次第多忽而不之覺故必令別讀也說世俗讀朱註者多所刪削有兩者必刪其一甚至某氏曰愚謂等字亦刪之文氣往往不貫先君教述讀註惟圈外註有與經旨未洽者不讀其餘皆讀不肯失其本來之面目也。

易自朱子始復古本之舊至明復用今本刻朱子本義坊間遂無復鬻古本者先君乃遵古本手自抄錄俾述讀之先君課述兄弟讀書務令極熟每舉前人書讀千偏其義自見之語以勸之十餘歲時每夕侍寢必令背誦舊所讀書若文旦醒後亦如是從行道中亦然非止欲玩其理亦兼以閑其心述兄弟舉於鄉暇中猶時命之背誦有不記憶則呵叱之令補讀焉。

今人讀書惟重舉業自四書講章時文外他書悉所不問先君教述自解語後即教以日數官名之屬授書後即教以歷代傳國之次郡縣山川之名凡事之有益於學問者無不耳提而面命之開講後則教以

儒禪之所以分。朱陸之所以異。凡諸衛道之書。必詳爲之講說。神異巫覡不經之事。皆爲指析其謬。以故述自成童以來。閱諸經史百家之書。不至河漢而無極者。先有以道其源故也。

先君敘述兄弟。從不令閱時下講章。惟卽本文朱註。細爲剖析。有疑義則取諸名家論辨之。書別其是非得失而折衷之。若陸稼書先生之大全。困勉錄。松陽講義。尤所愛玩。不時爲述講授者。

先君敘述爲舉業。必令先自化治名家入手。以泰安趙相國所箸制義綱目及所選文統類編爲金針。使之文從字順。章法井然。合於聖人語氣。然後使讀嘉、隆以後之文。每曰。作文只是發揮聖賢道理。此外別無巧法。於天崇諸家內。有議論精卓切於世事者。尤所深賞。使述熟讀而效法之。不令其揣摩風氣。敷衍墨調也。

先君敘述兄弟雖嚴。然不禁其遊覽。幼時不過旬月。卽攜之登城。城在宅後故爾。觀城外水渺茫無際。不覺心爲之曠。外城上禮賢、迓旭兩臺。亦往往攜之登眺。蓋恐其心滯而不靈故也。其後述每遇佳山水。輒覺神識開朗。詩文加進。知幼時得力於景物者多也。

述自能行後。先君多以自隨。不使與羣兒戲。先孺人亦然。姻族兄弟有好戲弄鬪訾者。必嚴禁述等。不使與之接。雖至必疏遠之。先君嘗館於鄉。以事他出。先孺人召述等讀書於內室。不使與館中諸童狎。由是述等不在父側。則在母側。市井之言。罕接於耳。游蕩之行。不經於目。故今年雖已老。而自讀書外。聲色戲玩之事。猶茫然無所解也。

丁丑五月城沒於漳屋盡頽資用悉沈於水先君徙家城外數月未有寧居日惟以扁豆充饑霜降後猶單衣冬不能具爐火明年春水退二月復移入城稍稍葺茅屋以庇風雨三月知府事朱公熯命知縣事王公沛生延入書院訓士餉粥始給辛巳七月水復沒城居村中月餘復入時水尙深數尺出入皆自操舟十一月蹙凌水復至復居村中俟水盡退然後入時壬午秋七月也時屢被水患數遷徙家益落至無隔宿糧而述方以文受知於知大名縣事秦公學溥時魏縣廢併入大名破格優待之是秋述與弟邁復同舉於鄉然人間以訟事浼先君居間許以金必正色斥之人見先君厄而介如故後遂無復言者秦公以是尤重先君數恤其急而乙酉丙戌間水三入城卒徙於禮賢臺之上者亦秦公力也

先君平居含忍退讓人數負先君或侵取田宅皆不與較鄉人以盛德目之然臨大事必力爭是非未嘗稍退縮徇人意屢以此致危困終不爲少改自奉甚儉雖疏糲無不飽力卽有餘襲衣未嘗用帛平生不食烟不佩荷包囊帨止用布素子婦有獻少逾常式卽不免譴責然義所當費雖貧未嘗吝遇人有急輒傾囊助之少年時嘗謀刻先段垣公遺集節衣食買梨板數百方未果刻而沒於水每以此爲惜云先君以名字皆取顯暴義惡其文之著故以闇名其齋

先府君少多疾先孺人侍湯藥按摩常竟夜不寐

家常苦貧先君以授館爲生子女漸成行所入不能敷而孺人支持計算於米鹽瑣碎間得以不凍餒母性勤慎好整潔作苦常無暇時雖高年有子婦服勞猶躬理家務拄杖行視日十餘次恐他人不如己

之盡心也。飲食務儉約。常有旨蓄以豫不虞。客至。則竭力營辦無所惜。人訝其備。不敢謂其貧也。述兄弟舉於鄉。親族多期其仕者。母獨不願曰。官不易爲。吾望汝等讀書作正人。而勤儉以治生。不望汝等以祿養也。

述上有一兄。年十一而殤。先君痛之甚。故述之生也。鍾愛莫與比。行坐多自提抱之。飲食居處。無刻不繫於心。有疾則顧復撫摩。殊不自惜也。然雖愛之而未嘗縱之。惟愛之愈。不肯縱之。幼時兩餐皆爲之限。非食時。雖饑不敢擅食。市中所鬻餅餌。從不爲買食之。衣取足以禦寒。不令華美。有過輒督責之。不少貸。每語述。異日若居官。當以稼書陸先生爲法。而述學行旣無所成。僅治一縣。亦未克有所展布。所爲承先志者。止有考信錄一書。所以命名爲述者。如斯而已乎。故備錄先君所以教述之方。以見述之不才。有負於先君之善教。嘉慶己巳。男述謹識。時年七十七月初七日也。

戊寅除夕。先君作詩示述。詩云。壯強都浪擲。衰病此侵尋。奮勵難追昔。修持不懈今。閑家情噶噶。啓後意深深。率教違嚴訓。賢愚爾自斟。時述年十九。魏城第一次水後事也。此稿偶存。故附錄云。

先孺人最慈愛子女。述幼時在家中讀書。常令之服手足之勞。或讀於外塾。歸家後亦必令之少事奔走。恐其坐多而血氣滯。身弱易病也。北方晝長。盛夏未有不假寐者。述每自塾午歸。母卽按之床上令睡。飯熟乃喚之起。恐其飯後盹睡致停飲食也。父母之愛子至矣哉。述幼而羸弱。見者皆以余爲不壽。使非吾父吾母調護周備。斷不能至三十以後。猶記十四五歲時嘗得腹疾。先孺人百方爲之營救。竟以漸愈。而

述自念生平毫無報答之處。竭力服勞以養口體。遂足盡人子之責乎。嗟乎。今生已矣。清夜自思。徒增悲感。偶因今歲病中飲食起居多不自適。不覺憶念及此時。余七十四歲也。

述弟邁幼而穎慧。十歲能文。十二歲與述同補諸生。名噪一郡中。性喜博覽。一書未見。如負芒刺於背。聞有異書。必求之。常歷十餘人。轉相囑託。得觀之。然後已。讀書目力甚捷。頃刻數葉過。日覽十餘冊。以爲常。嘗與述同讀海賦。述成誦未及半。弟已熟之矣。少年頗好詞賦。擬上林、七發等體。繽紛陸離。讀者幾不能句。尤愛爲小詞。倣宋柳耆卿名其稿曰步柳集。三十以後。文格漸老。多直抒所見。潮湧瀾翻。浩浩汨汨。不自知其所終極。常好究考名人事蹟。次其終始。辨其同異。暇則玩弄書翰。流連花樹。以自娛樂。庭中種花無隙地。不復容步武。素耽山水。常以不得遠遊爲恨。弟所撰有魏墟雜志四卷。魏郡瑣談三卷。已成二卷。訥菴筆談二卷。已成一卷。其末卷皆未成。自訂其詩曰寸心知集。凡二卷。詞曰夢窗疊語。凡一卷。其所訂集鄉先輩之文。曰大名文存。凡三冊。卒後。余檢其遺稿。復選訂其自所箸文爲集一卷。又爲續訂大名文存一冊。大名詩存三冊。一冊每人都有序。二冊無序。蓋皆未成書者也。此外復有尙友堂說詩一卷。魏郡叢譚。金石遺文記略。雜記三種。俱未成卷。以上各書。皆藏於家。未刻。其但有草稿而未抄錄者。尙多。皆散亂無門類。字亦難辨。而余病目不能多覽。尙未暇訂正也。

# 考信附錄卷下

## 陳履和刻書始末

余爲考信錄罕有人過而問焉者獨滇南陳履和見之卽執弟子禮旣爲刻上古唐虞洙泗錄於江西矣復謀盡取而刻之因附載其始末於此

## 客京師時致書

滇後學陳履和頓首頓首東壁先生函丈旬月以來捧讀大著辨古書之真僞折羣言之是非期於尊經明道無所淆亂而後已比於武事可謂敵愾禦侮之師雖以和之下愚亦使之昭然發蒙略辨黑白生平謁見所及一人而已和少承庭訓稍知向學然至今行年三十有二矣於經傳文義曾無牖隙之明無論不知道也私心抱憾約有數端質下不能強記家貧奔走伏案無時而滇居僻遠求書頗不容易見聞寡少知識譙陋誠二十年來所抱恨於心者也然猶有甚於此者獨學無友古人所戒而師者於朋友一倫爲最尊故不能自得師則不可以爲學口耳佔畢之教習其讀不足以明理施諸行事不足以修身非所謂師與學也家居無所交接間取古人文讀之於本朝諸家最推服李榕村方望溪兩先生蓋觀其文知其爲篤行君子而不得與之同時同時者聞山左竇東臯先生鄉前輩錢南園先生文章行誼心向往之而又不得與之一面嗟乎有疑而莫與析也有惑而莫與解也若冥行而無燭焉耳者天鑒其衷俾識先

生於今日。是望溪、榕村同時。而東臯、南園面對也。豈不幸哉。昨灑朱君笏山爲和先容。以致甘心北面之意。而先生見辭過堅。益深惶懼。豈先生棄下愚而以爲不可教耶。抑和之誠有未至。而姑欲使之少安勿躁。而深自省也。和聞君子之教人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先生棄和不教。是此生終已不得與於學問之事也。此則生平所抱憾。而茲復繼之以悲者也。三日齊宿。謹以書獻。唯先生察其意而受之。和將卜日進謁。以釋二十年不自得師之恨。履和頓首。

自南昌寄羅源書略

先生書四種俱已刻竣。謹先印數十部寄呈。先生之書不待序而傳。而非其人亦不可序。故不敢妄求人序。履和謹附數語於後。以識得師之幸及刻書年月而已。所呈本有已改正而後印者。有未及改正而先印者。書中恐尚有誤。並祈示知。履和質劣心亂。不能讀先生之書。竊欲使天下能讀之士。皆得受而讀之。伏祈將全集寄賜。俾得次第付梓。不勝大幸。

又

去歲差旋。得讀老夫子大人先後來書。諄諄以刻書爲過舉。仰見虛懷謙德。非末學後生所能窺見。惘然自失者久之。旣又念先生之書。即果有一二條未定處。而使海內承學之士。相與考訂而商論之。未始非先生之所願也。版成印四百部。計寄閩及爲人乞去者。幾二百部矣。洙泗考信錄。今所更定者。義例更爲精嚴。他日復將定本重刻。自無不可。唐虞三代考信之篇。經界考。及各種文集。恨不能負笈入閩。手錄以

歸尙望先生憐而示之。

自廣豐寄上杭書略

先生所著諸書不欲遽出問世是以唐虞考信錄、經界通考未敢續刻。第思先生之書先生亦不宜終以自私而校字之責實受業者所不得辭。今先生既有歸志。履和亦擬於一二年中奉親南還。不於此時盡求先生之書。從此南北闊絕。受業愈不易矣。伏祈吾師出全書。令人別錄副本。俟到豐時盡以見賜。將使同志之士共得受而讀之。非獨履和一人之幸也。

自廣豐寄羅源書略

伏念吾師窮年著作。非徒一人一時之私論。而庭前尙未有讀其書者。古人師弟視猶父子。卒業校字。責有攸歸。敢求全集而藏之。爲吾師存此書。爲天下後世人存此書。此履和區區之私。而不敢不再請於吾師者也。

自南昌寄彭德書

受業門人陳履和頓首謹稟先生大人閣下。履和不得侍先生十七年矣。履和不得侍先生亦十七年矣。十七年中無日不思踵謁師門以償夙願。而今恐不可遽得矣。伏想先生北歸以後。所著諸錄及古今體詩文當已次第定有全書。卽師母大人詩文似亦宜附先生卷帙以傳。自憾不得朝夕左右服校對之役。爲可惜也。履和自七年三月隨家大人采銅赴滇。十年二月家大人復任廣豐。私計一年後喘息稍定。卽當

稟之大人負笈北行受經魏臺以歸然後侍奉嚴君退休家園成算在胸謂操左券乃是年五月履和下堂傷足不下床者踰月不出戶者數月扶杖行者又數月一年之久蹣跚學步今雖愈十之六七而右股終不得力已矣負親負師長爲無用之身矣去年二月大人奉調贛縣事繁費大乃於五月告病而大吏不許十二月再具文求退始於今年二月朔卸事五月交代畢晉省大人之復來江也家眷俱未從故今日治裝尙易履和歸後卽將家務付弟輩經理田租百石僅足食米須就邑中假館以助薪蔬從此侍奉老親甘爲鄉人以不材終矣回首見先生時年壯氣銳豈料今日病廢至此夫不可知者數耳功名事業誠有非人所能自爲者至於讀書行已豈得復歸之時命齒長而學不加進且日損焉履和所以愁焉自疚而又傷心於離索廓落不得長侍先生者也雖然履和不得長侍先生以親故也每讀先生書又未嘗不如在左右先生經界考十年二月照羅源板重刻於南昌洙泗錄亦照改訂處修好今以六月刻唐虞考信錄七月可以藏事誠能得先生生平著作之全刻而傳之天下後世俾承學之士有所取信而先生四十五年窮經論古之苦心亦永垂諸無窮是則先生之志而履和雖病亦不敢不以自任者謹遣人詣先生求書祈將唐虞以後三代考信諸錄及古今體詩文全集寄賜或有副本則賜副本或無副本則請賜原本俟抄錄後仍將原本寄呈師母大人詩文亦乞付與可否附刻不敢自定履和受書之日卽當束裝侍親行矣竊念先生視履和猶子也履和事先生不敢不猶父也自今以往倘二親精神日強一日履和足傷肺病日愈一日二三年中積累修脯之餘刻先生書竣親賚一帙以見先生先生鬚髯如昔

鑠有加且聞弟子至而欣然也此願償否惟有日焚一瓣香祈天而已臨稟悵結不盡欲陳六月十一日  
南昌豫章樓內路南寓齋受業門人陳履和頓首拜書

自南昌寄彰德書略

退休以來所著書從容訂定不朽之業又別有在受書時履和方將爲贛州之行未暇付梓幸唐虞錄已  
刻成謹取自序一首附其後復謹識數語於卷末卽請先生閱之至於履和未見諸書尤望早寫副本全  
寄傳薪無盡履和有志望吾師鑒而許之及早爲之明年春闈後石屏南還之友必過彰德已致書都中  
託將來行者謁吾師而求書乞封固授之內用油紙外加油布密縫庶可無虞也家大人因會審鄰邑之  
案忽須逗遛此時案已定局開印後可以請咨經年閒住資斧日空到家何以自食履和現託京友改就  
教職非甘自閒散良以州縣之局知難而退親老家貧兼多疾病計不得不出於此功名富貴百念灰冷  
唯有登先生之堂刻先生之書此志畢生以之一旦獲遂則履和此生可以無憾遲速要自有時耳

自貴州道寄彰德兩書略

戊辰秋獲讀吾師寄示各書己巳春曾具稟請安並呈唐虞錄本不審得達左右否兩年以來家大人因  
會詳鄰案及買銅核減稽留江省去冬始得請咨今以三月三日行抵黔省計四月初可抵石屏家大人  
精神加健途次平安足慰師懷履和肺病足傷亦似漸減從此舌耕養親功名之念都已淡然惟有省師  
一事義不可緩勢不宜遲然早遲殊難預定躊躇四顧未嘗不中夜起坐徬徨太息也

自雲南寄彰德書略

履和三月中於貴州途次曾具兩函請安四月抵家得盧孝廉寄來書並洙泗餘錄刻本又於松田朱三叔處得五行辨救荒策各一本雜文稿二本捧讀如侍几席履和二十年來簿書累之疾病苦之於吾師之學絲毫不能盡心計唯收藏諸書傳之其人或可稍盡弟子之職然夏商二錄雖得稿本不識後來有無改定至於豐鎬二錄尙未見也詩古文集在先生固屬餘事而生平踪跡往來師友淵源卽此可以考見似亦未可令其散失此事和不敢不任而又恐不能勝任則私心抱恨無窮自惟肺病久成足傷亦甚自四月抵家至今未嘗獨步出城遇尊長勉強跪拜扶而後起昔年壯志如死灰矣尙思遠赴禮闈者欲借此爲省師受書計耳今亦不克如願念此後遠遊之事愈難而受書之期愈遠不覺當食而起廢寢而坐也和選期已近前曾託京中友人代爲改教未果今復欲託人爲之緣家父歸裝衣物圖書外別無長物不得不更謀祿養今歲石屏孝廉北上者丁君運泰許君應藻胡君霖蒼均可託之寄書乞將師門一切近況詳悉示知凡鄰中已刻各書及周考信錄詩古文稿均乞交諸君寄賜嗚呼履和書唐虞錄後云先生視履和猶子也履和事先生不敢不猶父也和抱此心和何日盡此職哉臨書惘惘不罄欲言

癸酉十二月自雲南寄彰德書

辛未冬石屏公車諸君回蒙老夫子賜書並寄示三代考信錄各書均得捧讀壬申春履和因告教未果奉文截取家貧親老不能不出至今年五月遂請咨赴選一則爲升斗計一則欲借此省師乃行至蜀中

風聞故鄉疫作心動奔歸到家兩日家大人卒中風痰頃刻長逝嗚呼鮮民之生無父何怙而今而後履和長爲無父之人矣履和肺病廿年足傷九載憂虞疾疢未老先衰今復慘遭大故殆無復生理然亦不敢不偷生苟活者事親之事未終事師之事亦未終也雖然吾師老矣履和亦復衰病吾師未竟之業付與何人履和未了之志酬於何日言念及此能不倍增傷痛乎今乘同鄉孝廉公車之便謹將先考平生大略錄呈老夫子大人倘蒙賜之文字或志銘或墓表俾不孝子得刻一片石於墓門則先考不啻復生履和亦庶幾可以不死吾師著作履和未得見者十五種乞全賜之或抄寫一時難終則請將考信附錄五服考國風蠡測古文尚書辨僞讀經餘論先發凡吾夫子之書履和能刻則刻之不能則守之有賢子弟良友朋則共傳之言不盡意臨風嗚咽

初刻上古洙泗二錄正朔禡祀二考跋

吾師東壁先生直隸大名縣人壬午舉於鄉今爲福建羅源令乾隆五十七年履和拜先生於京邸固請得爲弟子先生授所著書數種旣歸復賜之序所以開示化誨甚至於今六年矣南北奔走未嘗不與是書偕也履和竊惟先生之書考古必確析理必精或獨申己見或更暢前說要天下之公言非一人之私論因以所鈔補上古考信錄三卷洙泗考信錄六卷經傳禡祀通考一卷三正通考一卷付諸剞劂他著作未及鈔者俟異日重刻焉先生教履和曰說經欲其自然觀理欲其無成見於古人之言無所於必從無所於必違唯其適如乎經而已嗚呼至矣讀先生書者亦卽是以求之而已矣故此刻以序文殿履和

少時聞鄉先輩大名守朱公試童子奇先生兄弟才館諸署一時二崔名籍甚又嘗見先生所爲太守公慕志憾不從先生遊越二十年而事先生事先生數月而別別六年而未能合併回首在京師時敝車蹇驢宛轉風雪中從問經義何其樂也及瓜載酒竟未由復斯言邪履和送先生還大名詩有及親造子雲居之句先生方宰閩而履和侍家君於豫章相距不二千里求先生之書並以觀先生之政或者會有期乎手是編益心向往之矣嘉慶二年丁巳夏四月甲申石屏門人陳履和謹跋於南昌寓館

又跋

是書刻既成使人呈於先生先生不許也答以三正禱祀兩考差可自信餘二種尙多應更定者近日胸中別有一部上古考信錄矣先生在羅源三年引疾乞歸大吏方重先生調署上杭而先生歸興益濃惟欲以著書老戊午秋示履和以唐虞考信錄六卷三代經界通考一卷皆二十餘年不輕示人者且言三代考信錄當復貽吾介存唯與介存約毋復以吾未定書輕付梓人乃敢相寄耳先生之心視世之易足而求炫者爲何如甚矣履和之淺也嘉慶五年春正月丙辰履和謹識於廣豐署中

刻唐虞考信錄跋

嘉慶十三年夏五月履和侍家大人由贛州至南昌將還滇念從此去先生日遠而舊藏唐虞考信錄未刻乃以七月付梓並使人詣大名以行告且求書八月哉生明得讀夏考信錄二卷商考信錄二卷洙泗考信餘錄四卷考信錄釋例二卷易卦圖說一卷重訂前刻正朔經界禱祀三考各一本其已成而未錄

寄者豐鎬錄別錄雜著伏櫪寤言尙三十餘卷先生自閩歸後三遷而居彰德府老年善病又未有子亟欲全刻所著書印贈文學交游之士蓋寓書京師與履和商此者屢矣而履和久不與禮部試未得見年來侍家大人於豐谿章貢之間簿書束縛重以肺病足傷閉戶不出乃如婦人女子每病中夜坐北風起慨然遠念則取所刻諸錄讀之以當侍側計與先生別且十有六年矣先生日以北履和日以南設使今不求書則此十餘卷者又不知何日登堂而與其所未見之三十餘卷親受之也書至家大人行有日不及刻乃取考信錄自序一首繫之唐虞錄後俾讀者知先生生平著書原委如此於戲先生視履和猶子也履和事先生不敢不猶父也凡書之成而未見見而未刻者其敢不盡心焉署中碌碌少暇故三鋟先生書皆在南昌閒居之日自今以往則又不患無暇而患無力矣有志者事竟成況諸書顯晦頗關經史大綱天下之公言也天下之公事也非師弟子一二人之私也終勉之而已謹識諸唐虞錄後以自策焉

中秋節受業門人陳履和書於南昌豫章樓西館中



# 考古續說卷上

## 三代經制通考

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左傳昭公十七年。

〔附論〕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

論語衛篇

按堯典仲春日中星鳥仲秋宵中星虛唐虞之世曆本建寅且其考驗之法最密禹承堯舜之後自無所用於變更故夏時亦建寅非有他也。

世儒皆謂成湯代夏改建寅爲建丑武王克殷改建丑爲建子余按堯舜之世曆本建寅湯何爲必改之而建丑武王又何爲必改之而建子哉蓋虞夏以前三正並行於侯國閏餘節候之法互有遲速不能歸一相土上甲微以前曆本建丑公劉太王以前曆本建子民旣安於舊曆是以湯與武王皆因之不改耳然則是湯未嘗改建丑爲建寅非改建寅爲建丑也武王未嘗改建子爲建丑非改建丑爲建子也湯與武王皆承先世之業而崛起一方者不得以禹爲比惜乎儒者不之察也。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附論〕孟子曰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

按五十而貢卽禹貢之咸則三壤成賦中邦也禹承堯舜之後故法皆因其舊與湯武承先世之業而崛起一方者不同故凡經傳所稱夏禮卽唐虞之禮此外無所謂夏禮也而說經者務別求一夏禮以故多失其實今正之

世儒皆謂成湯代夏改貢爲助武王克商改助爲徹余按詩大雅公劉篇云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則是周之徹法始於公劉不始於武王也公劉當夏商之世而已用徹則是諸侯各自順其土宜初未嘗取王畿之法強天下使皆從之也民旣相安於徹法矣是以文武皆因之而不改綱鑑乃於武王克商之初書立徹法謬矣然則商之用助亦當如是相土上甲微以前本用助法故湯因之不改非取貢法而改之爲助也但其詩書多逸無可考耳且取五十畝而改爲七十畝取七十畝而改爲百畝勢必使民遞遷遞易閭閻之下皆騷然不得寧聖人豈肯爲是甚矣說經者之好自以爲知也此幸而公劉之篇尙存三代之制猶可考見不然聖人之事一任後人誣之不復能白於天下矣

〔附論〕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論語政篇

馬氏論語注云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朱子集註全采其說至今說論語者沿之余按君臣父子夫婦人道之大者也自生民之初而已然故易傳曰有男女而後有夫婦有夫婦

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不得以爲夏禮而殷周因之也。至於五常云者。考之經傳三代以上從未有此名目。不過漢儒強而命之耳。孔子多專言仁。間有兼言知者。若安仁利樂。從未有與義禮並列者也。而顏淵問仁章。且以循禮爲仁之事。孟子始多兼言仁義。間有一二兼及於禮智者。不忍人性於四端之外。復益以樂實章。與聖人者。口之於有之矣。然從未有與信並列爲五者也。至漢好談術數。欲以之配五行。始有五常之說。禹湯之世。豈知有此。而乃以爲殷因於夏。周因於殷也哉。夏商之尚忠質。周之尚文。不過風會漸開。人文漸盛。時勢之所趨耳。非湯不欲尚忠改而尚質。武王不欲尚質改而尚文也。至以三正分爲三統。義亦牽強。甘誓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是知虞夏以前。三正已並行於天下。非至湯然後建丑。至武王然後建子也。蓋曆之初興。必履端以始。歲之始於南。至猶月之始於朔也。但冰堅水涸。非發令布政之時。而四時之節候亦不均。故其後或改而建丑。而堯又改而建寅耳。初非以天地人分之。而命爲三統也。且易忠而質。而文雖無所損。尙可以謂之益。若易寅而丑。而子於前代之建寅建丑。初無所損。亦無所益。而乃以此當損益乎。細玩語意。所因與所損益。當指一事而言。所謂禮者。亦當指設官建國制祿、分田祭祀朝聘諸大政言之。蓋前代之善政本不當改。而時地之殊。有不能悉仍其舊制者。則量爲之增減以適時宜。不得以所因別爲一事。所損益又別爲一事也。但夏殷之禮皆亡。而周制亦缺略不全。後之人無從而詳考耳。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

皆什一也。余竊謂此卽所因所損益之一端。何者？分田以賦民而不使有畸多畸少之患。定制以取民而不肯重之輕之於堯舜之道。此其所因者也。爲五十爲七十爲百畝爲貢爲助爲徹田與制亦不盡同。此其所損益者也。他經制亦當類此。但不見經傳無可考耳。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若不過三綱五常文質三統。不惟無待杞、宋之徵。而亦人人所知。不必聖人始能言之矣。漢儒說經不肯缺所不知。類多如是。不知後世何以遵之而不改也。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孟子

此三代學校之制。與授時分田並重者。然傳記罕及之。幸有孟子此文。故錄之以補其缺。

殷人作誓而民始叛。周人作會而民始疑。檀弓

此無關於經制。然亦世變之一端。故錄之。

〔附論〕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論語八佾篇

爾雅云：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南氏綱目前編因之。於唐虞書元載。二載於夏。則書元歲二歲。且於成湯卽位之後。書曰改歲曰祀。以余考之不然。歲也者。唐虞三代之通名。積日則謂之月。積月則謂之歲。故虞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又曰歲二月。

東巡狩洪範曰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歲月日時不易百穀用成洛誥曰王在新邑烝祭歲雖唐虞雖商周未有不稱爲歲者也載也祀也年也史官記事之文云爾更一歲則謂之一載非謂歲爲載也故虞書曰九載績用弗成曰朕在位七十載若云以閏月定四時成載載二月東巡狩則文理不通矣其後商人建丑至子月冬至則當大享於先王故更一歲則謂之一祀周人建子而重農至亥月則納稼滌場而農事咸畢故更一歲則謂之一年蓋年由禾得名故文從禾禾收一度是爲一年豐則謂之有年凶則謂之無年是以史官記事則曰幾祀幾年若統四時十二月言之則皆曰歲不曰祀曰年也故詩云何以卒歲曰爲改歲歲亦陽止歲聿云暮傳云歲云秋矣孟子云歲十一月徒杠成商周之世亦無有不稱歲者也然則夏世亦當如是統言則皆曰歲紀事則仍曰載蓋夏承虞虞承唐堯舜之政原無所用於更變非若夏殷末造王章漸廢而湯武崛起一方者可比觀於歲仍建寅則禹之率由舊章可知但夏書罕存於世撰爾雅者因臆度之而遂以歲歸之夏耳作前編者因爾雅有是言遂公然於禹啓之世書曰元歲二歲而謂湯改歲以爲祀則益誤矣大凡後人編次古事但可采經傳之原文有不知則缺之不可輕信雜說妄肆已見擅書之於文字一有不當則聖人之制淆亂不明而後人惑於先人之言將并其他文而誤之雖小事而不可小視也故今考而辨之

〔附錄〕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論語八  
佾篇

按宰我之答哀公問社孔子以既往不咎深責之爲其使民戰栗之說之附會也朱子所謂啓時君殺伐之心是也至於以松以柏以栗之言似有所本朱子以爲樹其土之所宜者近是故附錄之於此

今世所傳禮記明堂位篇內稱虞夏商周四代車旂尊勺牲鼓俎豆之屬具詳且備後人往往有信之者余按此篇本不在戴記中乃後人所妄入者且周公聖人也謹守臣節而篇中稱周公踐天子之位魯隱公見弑於其弟閔公見弑於其臣而篇中稱魯君臣未嘗相弑其於周於魯猶誣謬如是況虞夏商之事烏在其可信乎其於大事猶致失實如此況車旂俎豆之細者而反能詳之乎故今概不之采

刑法同異考

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書康

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旣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書康

按刑所以弼教非以示威故論其事尤論其情眚災而不赦則人無所措其手足怙終而不殺則奸猾之人恃法之止於此而恣行無所忌聖人所以分別而宥之懲之也堯舜以此立法而武王復以之誥康叔信乎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後世不復論心而但據其跡以定罪於是刑網日密眚

災者不得赦。而怙終者不必殺。強暴得以長其惡。而賢哲或反罹於法。至於里巷之間。橫逆之人。欺良懦。凌孤寡。爲一方之大害。然按其罪皆不至於死。而他人之爲所困厄。飢寒。憂病。以致隕其生者。不可以枚舉。而且一人行之。衆人效之。閭閻由此日窮。風俗由此日壞。況於官吏之弄權竊柄。而上下其手者乎。甚矣。聖人之制之寬猛。各得其宜也。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子則孥戮汝。

書甘

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

書湯誓

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

孟子

按夏商之書。皆有孥戮之文。而孟子述文王治岐之政。則云罪人不孥。將夏商之法與周互異乎。蓋不孥者。國之常法。孥戮者。乃一時權宜之制。天下蓋有罪孽深重。妻子皆預其謀。亦有貪冒無厭。妻子皆享其樂者。此而但誅其身。使其妻子安然無事。仍得享其餘澤。不足以服人心而懲將來。故有孥戮之法。至於戰陳。尤非尋常可比。一人退走。萬夫爲之奪氣。所關甚鉅。故以孥戮警之。使知進不必死。而退且有不止於死者。欲其致果毅以勝敵耳。且所謂孥戮者。非殺之也。但致之於罪耳。觀春秋傳稱夷之蒐。賈季戮臾駢。申之會。越大夫戮焉。其後臾駢。越大夫皆仍見於傳。此可以知戮之非殺也。

〔附錄〕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逸書

按爲政之道。寬以濟猛。猛以濟寬。鄭太叔不忍猛而寬。致有萑苻之盜。今此文乃云爾者。蓋就一人言之。有陷於繹紳而罪在疑似之間。無可證其真僞者。殺之則恐其含冤。赦之則恐其失出。以二者較之。則寧失不經而不可以殺不辜也。

〔附錄〕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庚盤書

觀書此文。其法可謂嚴矣。蓋姦宄之人。乃閭閻之蠹。縱而不治。則民不安其生。故必絕其根株。懲姦民正。所以衛良民也。此與怙終賊刑之義同。故附錄之於此。

〔附錄〕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左傳昭公六年

按此文謂三辟之興。皆在叔世。然則禹、湯、文、武之世。皆無刑章乎。恐未必然也。竊意三代建國之初。立法皆疎。行法者臨事制宜。酌其情理而權衡之。故不至有過不及之弊。所謂眚災怙終者也。其後刑章日密。作爲一定之法。不能無輕重之失宜。是以叔向譏之。但古書缺軼。不可詳考。姑附識其說於此。

〔附錄〕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父受誅。子復讐。此推刃之道。公羊

按此文與眚災怙終之義無涉。然本情理而分別之。與舜、武王之意正同。而唐余長安父叔皆爲方全所殺。年十七。乃復讐。然大理竟論死。衢州刺史元錫爭之。而裴垍李鄆執不從。無怪乎唐治之日衰而四方之不靖也。

## 東周大事摘要

初余爲考信錄擬自羲農至秦皆攷辨之顧余學淺才鈍身弱病多常思得二三同志共成之而因循十餘年竟無所遇身既頻遭困境暇豫無多家復鮮有藏書檢閱不易中又作吏數載勞心民事以故二十餘年僅至豐鎬洙泗而止至於春秋戰國之間撰述既繁舛誤亦衆而余年日以老病日以增自度力不能勝乃摘取其大者三事辨之其餘亦有附見於諸錄者而未及辨者尙多姑留以待後之君子可也

春秋魯襄公十一年作三軍傳云三分公室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昭公五年舍中軍傳云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三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說者緣是遂謂魯國盡爲三桓所分而魯君無復尺土一民之有夫使魯國果盡屬於三桓則當時三桓之外魯之大夫尙多若叔氏、臧氏、施氏、郈氏、叔仲氏、東門氏之屬其祿皆於何取之蓋三桓所分者鄉遂至於都鄙之地固自若也古者鄉遂之地君所自奉謂之公室故曰三分公室曰四分公室明鄉遂以外魯之國自若也故臧氏之邑在防武仲出奔仍入據防而請後是諸大夫之采邑未嘗歸三桓也不但大夫之采邑然也都鄙之中亦有公邑仍爲公有故季武子取卞曰卞人將叛旣取之矣敢告襄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是季氏未取卞以前卞仍屬於魯君也後人不達古人鄉遂都鄙之制遂謂通國盡屬三桓誤矣若晉之韓趙魏齊之陳氏又與魯事不同晉自六卿強盛欒氏祁

氏、羊舌氏盡爲所吞併。其後智、趙、韓、魏又滅范、中行氏而分其地。趙、韓、魏又滅智氏而分其地。由是都鄙盡歸於三卿。而晉君止有鄉、遂之地。其後趙又滅代。韓又滅鄭。而魏亦滅中山。益尾大不能掉。晉君無如其大夫何。故得以遷桓公於屯留而分其地。晉事然也。齊之陳氏則由於專齊政。高國既微。欒高又滅。逮鮑氏亡而政遂盡歸於陳氏。簡公力右闕止使與之抗。卒不能勝。於是陳氏得以盡置其宗族黨羽於內之百僚外之都邑。久而其勢益固。是以遷康公於海上而莫之禁。齊事然也。故齊之篡與魏晉之事同。晉之分與周室之弱同。晉之患在鄉、遂如故而都鄙分屬於強宗。魯之患在都、鄙如故而鄉。遂盡征於世族。其君弱臣強雖同。而其形勢實各不同也。後世論者罕能詳考古制。遂若三國無大異者。故今分析其同異之故而備論之。

右齊、晉、魯之微

按史記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命韓、魏、趙爲諸侯。晉世家。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爲諸侯。趙世家則云。魏、韓、趙皆相立爲諸侯。說與周晉互異。韓、魏、楚、鄭各世家皆但云列爲諸侯。不言所因何事。年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亦不載。命韓、魏、趙爲諸侯之文。無從決其孰是。然嘗以其時事考之。楚世家。悼王二年。三晉來伐楚。至乘邱而還。十一年。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楚厚賂秦與之平。事在九鼎震後十餘年內。竹書紀年。韓滅鄭。哀侯入于鄭。明年。晉桓公邑哀侯于鄭。事在九鼎震後數十年內。玩其文義。皆似晉國未分然者。若三國皆受王命爲諸侯。則各君其國。不

相統屬何以同伐同和如一國然三國既自受王命爲諸侯則與晉侯同列無復君臣之分何以仍書桓公邑之於鄭蓋自春秋以降大夫日以上僭齊大夫稱棠公鄭伯有之家臣亦以公稱伯有至戰國而益甚故史記年表稱三桓勝魯如小侯孟子書亦有費惠公之文然則三晉之僭稱侯乃事之常不必待王命也況當是時周室微弱已極王章蕩然無存非若春秋之初天下猶知尊周故晉武公必請王命然後爲晉侯也且五國相王誰命之周衰諸侯可以相王晉衰大夫獨不可以相侯乎趙世家紀趙事於戰國中較他國爲最詳蓋其世近國大紀載者多而周自貞王史記作元王<sub>今從世本</sub>下逮慎靚晉自出公以後文皆疏略首尾不具難可徵信似以趙世家所載爲近是觀於分周爲兩本紀無文而趙世家有之則二篇之孰得孰失明甚故索隱云周室衰微略無紀錄太史公雖考衆書以卒其事然二國代系甚不分明大抵自秦以前春秋經傳以後數百年間史册不存傳聞互異事多難考且宜旁參互證而缺其疑未可遽以斷簡殘編直斷其是非曲直也

又按六國年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在韓爲景侯虔而世本紀年皆作景子似尙未爲諸侯也者在趙爲烈侯籍而烈侯父已稱獻侯似先已爲諸侯者若果同時命爲諸侯何以其稱互異史記覺其不合乃以獻侯爲追尊然梁惠王生而稱王孟子國策紀年皆同而史記亦以爲追尊則獻侯之爲追尊未可信也三晉之列爲侯據周本紀年表三晉世家皆在威烈王之二十三年而

楚世家則在簡王八年。當周威烈王之二年。於韓爲武子。於趙爲桓子。則史記之年。亦不能保其必無誤矣。竊疑三晉之僭侯非一年之事。趙最強故僭最先。魏次強故次僭。韓最弱故僭最後耳。蓋不但威烈之命爲莫須有之事。即趙世家謂烈侯六年相立爲諸侯。亦恐係後人揣度之詞。未盡當時之事理也。溫公通鑑朱子綱目乃據周本紀文以爲王綱失守於焉託始。書曰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其義雖正。其論雖美。而其事恐未必然也。

又按晉世家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爲家人。趙世家敬侯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即晉靜公二年事也。而成侯十六年又云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夫既於敬侯之世滅晉而分之矣。成侯之世又何分焉。此文必有一誤。乃顯然可見者。竹書紀年云趙成侯韓共侯遷桓公于屯。留考其時乃成侯五年魏武侯卒之歲。是時魏罃方與公子緩爭國。以故韓趙得以乘其間而分晉耳。蓋晉六卿之中。韓趙爲睦。春秋傳載之詳矣。而魏文侯尊賢重義。號爲令主。其子武侯亦尙能守家法。故秦嬴之亂。魏文侯以兵誅之而立烈公。止攻周之役。分周之舉。皆韓趙連兵而魏獨不與。竊疑晉室旣衰。魏獨忠於公室。是以文侯武侯旣卒。韓趙無所顧忌。然後敢遷晉君而分周室。揆其時勢似紀年所載爲近理。然則晉當爲桓公。不當爲靜公。分晉者當爲趙成侯。韓共侯不當有魏武侯。其事當在周烈王之六年辛亥。即趙成侯五年。不當在周安王之二十六年乙巳。即趙敬侯十一年矣。史記旁采他書傳聞不一是以前後往往自相矛盾似未

可以史記一篇之文，遂據爲信史也。

右韓、趙、魏之侯

趙世家成侯七年與韓攻周八年與韓分周以爲兩

按戰國策但有西周君東周君而絕無有所謂王者則周之分無可疑矣史記周本紀所謂東西周分治是也成侯八年乃顯王之二年而本紀此文載於赧王時又未言所以分之故蓋周自貞王以後國史散軼文獻無徵故無可考而但旁見於他國之簡策史記但因下文敍東西周二君之事故補此文以爲後文張本非至此時始分東西周也故今取趙世家之文補之

按周旣分爲二而王但寄食於兩君則是非但政不在王并地與民亦胥失也築臺避債之說雖傳者甚其詞要已不成爲天子矣故傳但稱卜世三十卜年七百蓋卽以此時爲斷也自武王至烈王共三世而說者乃欲以春秋之周例戰國之周謂孟子不當勸齊梁以行王政謬矣

周本紀赧王五十九年秦取韓陽城負黍西周恐倍秦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師出伊闢攻秦令秦無得通陽城秦昭王怒使將軍摺攻西周西周君犇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王赧卒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懶狐

按此文則倍秦者西周君非赧王也頓首獻地者亦西周君非赧王也周室旣分王無地矣何獻之有唯周君王赧卒一句殊欠分曉索隱謂西周武公與王赧皆卒故連言之不知其果然邪抑

史記卽謂赧王爲周君邪。或君字爲衍文邪。然要之頓首獻地者必非赧王。通鑑乃云。赧王恐倍秦與諸侯約從。又云。赧王入秦。頓首受罪。綱目亦書云。秦伐韓、趙。王命諸侯討之。秦遂入寇。王入秦盡獻其地。歸而卒。皆以西周君事移之。赧王誤矣。

秦本紀。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秦不絕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

按此文卽周本紀中秦莊襄王滅東疑衍四字周事也。以此篇較詳。故采之以補其缺。前條西周之亡。此條東周之亡。至是而兩周皆盡矣。

按兩周之分。戰國時一大關目也。不分則周爲有王。分則周爲無王。不分則周爲正統。分則天下爲無統。此豈可以略者。而溫公通鑑朱子綱目皆不載此事。竟如周未嘗分然者。所以西周君之事皆移之於赧王。蓋誤以赧王爲卽西周君也。大抵通鑑於戰國之世。采摘頗雜。疎漏亦多。綱目但就通鑑原文錄之。未嘗一一考其首尾。是以如此。昔人嘗言綱目義例。朱子所定。而綱目之文。非朱子之筆。乃其徒共成之。以今觀之。理或然也。故今雜采史記之文。補而正之。

### 右東西周之分

### 齊桓霸業附考

孔子稱晉文公謫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謫。又稱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

賜孟子亦稱五霸桓公爲盛葵邱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是五霸莫盛於桓公亦莫正於桓公也顧春秋傳載桓公事甚略不及晉文十之二三且其事亦有失實者蓋左傳皆采列國之書以成書卜筮之事采於師春其一斑也故得其當時紀事之書則載之詳或偶未得其當時紀事之書則無從而詳載但取其旁見於他書者而記之是以不能不略且旣旁見於他國之書則不能無毀譽之私傳聞之異以故其事間亦有失實者不可以不察也今姑取其二三事言之

召陵之師齊以昭王南征不復責楚楚以問諸水濱拒齊齊無以復也屈完如師齊侯陳諸侯之師以夸之屈完以方城漢水自矜齊又無以答也是何其失詞乃爾且齊旣爲楚所輕而楚猶受盟於齊亦於事理有未合者竊謂此事蓋采之楚史者乃楚人自張大之詞非實事也何以言之春秋時諸侯皆自稱寡人天子降名始稱不穀諸侯未有敢稱不穀者也惟楚僭王號不敢稱余一人乃自稱爲不穀成王云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共王云不穀不德生十年而喪先君是也今齊侯乃自稱爲不穀此必楚人所記以楚君之自稱不穀也故遂以加之齊而忘齊君之不如是稱也至謂因蔡姬之嫁而侵蔡伐楚亦不可信北杏之會蔡實與焉旣而叛附於楚遂不復與齊桓之會以人情時勢論之齊侯固當侵蔡伐楚不必因蔡姬之嫁也踐土之盟溫之會許再不至則晉以諸侯伐之豈亦別有所因者乎蓋當時適有蔡姬嫁事好事者附會爲之說耳此其失實者一也

救許之役。傳稱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襪云云。余按楚之圍許非爭許也。特以齊帥諸侯伐鄭。楚欲救鄭而畏其強。故不得已圍許以致齊師。使齊桓移伐鄭之師。以救許耳。兵法所謂攻其所必救也。是以齊師一來。楚師卽退。楚之不爭許明矣。藉使許欲叛齊。卽楚亦當於楚圍許之時。乃楚師在城下。反不行成。直待楚師歸國。然後帥其羣臣遠赴楚境。而因蔡以求降。此豈復近於人情哉。晉楚之爭鄭也。楚師至。則鄭叛晉而受盟於楚。晉聞之而來討。則又叛楚而受盟於晉。楚師來討。則又從之。若許果降於楚。則以後必叛齊而從楚。齊亦必聞而討之。乃齊旣不伐許。而許亦仍受盟於齊。八年於洮。九年於葵邱。十年從齊而伐北戎。楚亦若不聞也者。而不之討。乃至鹹淮之會。牡邱之盟。許始終皆與焉。舉齊、楚、許三國。皆如未嘗有此事者。然然則是本無此事。而楚人自張大之詞。否則他國之事。而訛傳爲許者。左氏蒐羅太廣。而誤采之耳。此其失實者二也。

春秋僖公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而傳乃稱十月乙亥。齊桓公卒。蓋左傳之事。皆采諸列國之史。春秋時諸侯往往有用夏正者。故傳文中兼有周正夏正。參差不一。韓之戰。經在十一月壬戌。傳在九月壬戌。是也。辛巳而殯。僅七日耳。而傳乃以十月爲周正。則卒與殯遂隔六十七日。誤矣。好事者附會之。因有尸蟲出戶之說。則其誤更甚焉。且齊旣不以實赴矣。何爲改其月而仍用其日。此其失實者三也。

故以春秋所書考之。則齊桓之霸業遠勝於晉文數倍。若但以傳言之。則非惟不逮晉文。并晉悼楚莊亦有遜焉。學者當熟玩經文。以證論語孟子之實。不得但據傳文。遂以爲是也。世俗多輕桓文。有謂齊桓尙不及兩漢之君者。有謂春秋之世。功莫大於五霸。罪亦莫大於五霸者。余獨以爲桓公未可輕也。齊桓首止之會。王室大定。召陵之師。荆楚受盟。刑衛重封。諸侯共享太平之福。其功大矣。故孔子曰。正而不謗。曰。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聖人已有定評。不待言矣。卽晉文亦未可輕視也。其治國也。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詞。後世有如是之美俗乎。固因春秋之世。風氣近古。亦由晉文之有以道之也。其用人也。不惟不私其親。不私其從亡之臣。而且不執已見。務盡人言。三軍之帥。與諸大夫共謀之。猶有唐虞咨岳之遺風焉。而趙衰之薦郤穀。曰。說禮樂而敦詩書。曰。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則是當日行軍。猶皆本之詩書禮樂。而當日之所謂詩書禮樂者。亦皆切於時務。非若後世之止供記誦爲舉業之資也。三代以下。能用人物者。莫如漢高帝之於韓信。宋太祖之於曹彬。然較此猶遠不逮焉。然則晉文亦令主也。惜乎謗而不正。專以權術制人。故不能與齊桓度長絜大耳。大抵霸之所以不逮王者。惟在假仁義以服人。王者以仁義之心。行仁義之事。無意於服人。而人自歸之。其征伐也。以救民也。非富天下也。霸者則意在於服人。以徒力之不足恃也。故不得不勉而爲仁義。此王霸之所以異也。然較之徒以力而不以義者。固已遠出其上矣。曰。然則孟子何以薄桓文也。曰。孟子以三王之道較之。故云然耳。然云五霸者。三

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則五霸雖遠不逮三王。而戰國諸侯猶遠不逮五霸。聖賢之論未嘗不平。特後儒忽焉而不之察耳。故凡論古者必先知桓文之事。已高出於尋常者百倍。而二帝三王又高出於桓文者百倍。然後可以見帝王之道之尊。之治之隆。若於桓文而蔑視之。則二帝三王之憂絕古今者亦無由進窺其涯涘矣。

齊爲田氏附考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應劭云。始食采地。由是改姓田氏。正義曰。敬仲既奔齊。不欲稱故國號。故改陳字爲田氏。余按左傳稱陳文子。陳桓子。陳乞。陳恆。陳逆。陳豹。論語亦稱陳文子。陳成子。皆未嘗改爲田。非但春秋之世而已。孟子書亦稱陳賈。陳仲子。是戰國之時。猶未嘗改也。安在有改陳爲田之事哉。蓋陳之與田。古本同音。顚天田年等字。古皆入真文韻。而端透定泥母下之字。與知徹澄娘母下之字。古音亦未嘗分。皆自隋唐以後。音轉始分爲二。故詩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曰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曰采荼采荳。首陽之頰。人之爲言。苟亦無信。讀若申後人不知。乃以爲先仙可與真文通用。故唐人古詩中。往往雜用二韻。而不知其誤也。田字在定母下。陳字在澄母下。然則三代以上。讀田音正與陳同。故陳之文或訛而爲田爾。非敬仲改之也。正如左氏春秋傳中。杞姓作姒。而詩與公羊傳皆作弋。傳於楚鴟子馮亦作薳子馮耳。以爲敬仲所改。誤矣。蓋由戰國之世。競以力爭。繼以秦焚詩書。文學遂多

失傳秦漢之際人皆習稱爲田遂誤以爲其先之所改耳朱子集註亦稱宣王姓田氏乃緣史記之誤今正之大抵前人敍述古事多好揣度言之以致失眞後人不加細考輒信爲實此雖小事然觀小可以知其大舉一可以推其百也

### 漢爲堯後附考

漢書高帝紀云范氏爲晉士師魯文公世奔秦後歸於晉其處者爲劉氏劉向云戰國時劉氏自秦獲於魏秦滅魏遷大梁都於豐故周市說雍齒曰豐故梁徒也是以頌高祖云漢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於周在秦作劉涉魏而東遂爲豐公由是王莽班彪皆以漢爲帝堯之裔從向說也余按劉氏之見於春秋傳者有二其一姬姓周定王之季子封於劉以劉爲氏其一祁姓晉士會之族留於秦爲劉氏周之劉內諸侯也世世見於傳其支庶之繁衍可知秦之劉庶人也無一人見於傳者何所見豐之劉之必爲秦而非周也者周距魏僅二三百里而秦遠在千數百里之外何所見魏之劉之必遷自遠而非近也者豐自梁徙固也劉氏自秦獲於魏何所徵乎向自以意揣度之耳漢書注文穎云六國時秦伐魏劉氏隨軍爲魏所獲故得復居魏也秦之伐魏何年之事秦強魏弱何以其臣見獲於魏且此事誰傳之高帝不言司馬子長掌國史者亦無一語及之向何從而知之史記周本紀云西周君奔秦盡獻其邑周民遂東亡言周民則劉氏在其中矣周之東則梁也然則由梁而遷豐者乃周之劉非秦之劉矣向但見春秋傳士會自秦歸晉有處者爲

劉氏之文而忘周之劉氏族更繁而地更近遂以徙於豐者爲秦之劉因撰爲自秦獲於魏之說以曲全之耳大凡劉向及其子歆之所稱引多係猜度故其失實者較史記尤多而後之人沿訛踵謬皆習以爲固然且多有不知其出於向與歆者亦可歎也夫

### 竹書紀年辨僞

世傳祕書二十一種內有竹書紀年二卷按此乃近代人僞作非晉唐人所見之書故考信錄中不采其一事猶恐世爲所惑故復要其始終而辨之竹書紀年凡十三篇本戰國人所著而出於西晉者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記大凡七十五回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序又云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國起自唐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袁王當作襄王序誤自魏逮唐文學之士多引用之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多引竹書紀年之文唐司馬正史記索正義亦嘗述之大抵記東周事多與春秋經傳相應而自獲麟以後載籍多缺觀之尤足以證史記之外誤而補其缺漏惟其紀述三代事多荒謬余於考信錄中固已辨之春秋時事如會河陽戰洞澤之類並見杜序獲麟後事如晉桓公田悼子之類並詳史記索隱三代若益伊尹季歷共伯和事並詳考信錄中然自宋元以來學士皆不之見疑其經唐末五代之亂而失之僅於前人之所徵引存千百之一二宋陳直齋書錄解題編年類五十二種無此書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編年類五十一種亦無此書不知何人淺陋詐妄不自量度采摘要水經索隱所引之文而取戰國邪說漢人謬解晉代僞書以附益之作紀年書二卷以行於世

禹受命於神宗及征有苗。本僞尙書。帝乙命南仲西拘昆夷。城朔方。本毛詩傳。周公復政成王。本尙書爲孔傳。禹殺防風氏。紂伐有蘇氏。獲妲己。俱本國語。紂命九侯。周侯。邢侯。本戰國策。桀囚湯於夏臺。紂囚文王。記。余自少年固已見之。以其疎略舛謬。不足欺人。稍有識者。自能辨之。不暇爲之糾摘。前歲余自閩還。過蘇州。買書於書肆。見甘泉張君宗泰校補竹書紀年。因買歸而閱之。見其徵引之詳。考核之精。糾其舛誤。摘其缺略。其用力之勤。亦已極矣。吾所見聞文學之士。未有如張君之盡心者也。顧吾猶惜其不肯直黜其書。以絕後人之惑。而但取其漏者補之。誤者改之。豈遂謂其他文皆可信乎。夫他文之所以未經抉摘者。特因水經索隱諸書。未嘗引之。無可考證其得失耳。使此書果真。何以與水經索隱所引互異。既與水經索隱互異。則非真古之紀年矣。舉一反三。則其餘皆其人之所僞撰無疑也。且此書之僞。所以顯然易知者。正以其與水經索隱不同耳。

補之改之。使與水經索隱文同。世之學者。復何由知其僞。雖其補改之由。悉注於文之下。然安知後人覆刻此書。不有存其文而遺其注。如僞尙書武成篇。淳于長夏承碑者。勢且淆亂經文。而失三代聖人之實。學者遂以爲梅頤所傳之尙書本。如是廣平府學有漢淳于長夏承碑。經亂失之。後人復取舊揚摹刻。而識其本末於後。其後揚者。但揚碑文。不揚其後所識之語。四方見之者。遂以爲真漢人所刻也。余深懼焉。乃於三代錄成之後。詳考杜序。索隱諸書之文。並采張君之說。而補辨之如左。

一、據杜氏春秋經傳後序。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今此書乃起於黃帝。與序不同。或以荀勗述和嶠言。有紀年起於黃帝之語。爲今書解。然使果起黃帝。杜氏親見其書。何

得謂之起自夏乎。杜氏之序與春秋經傳並傳，不容有誤。和嶠之言特出於荀勗之口。荀勗之言又僅見於魏世家注所引，遞相傳述，安知其不失真。不得據此而疑杜序也。且又安知其非紀夏之事，而追述黃帝以來？若左傳之於魯惠公、晉穆侯然者，而遂以爲起於黃帝乎？晉書亦云：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今書之起黃帝，其非原書之顯然可見一也。

一、據史通引汲冢書云：益爲啓所誅。晉書亦云：紀年益干啓位，啓殺之。今書並無此文，而夏啓二年云：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云：伯益薨。然則唐人所見之紀年篇非今書矣。且經傳稱益未有冠以伯者，自班固誤以益爲伯翳。後人乃有稱爲伯益者。今云伯益，則是撰書者習於近世所稱而不知秦漢以前之語之不如是也。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二也。

一、據史記正義殷世家注引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今書武乙三年自殷遷於河北十五年，自河北遷於沫。文丁元年王卽位居殷是都已三徙矣。張氏何以謂之更不徙都？且今書盤庚於十四年遷殷，歷十五年至二十八年而王陟，又歷十一君二三百三十七年至紂五十二年而殷亡，共三百五十二年。其年數亦不合。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三也。

一、據杜氏序云：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又云：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sub>當作</sub>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然則

此書紀晉事必以晉紀年，紀魏事必以魏紀年明矣。故史記索隱引紀年文云：魏武侯二十一年，韓滅鄭，哀侯入於鄭。二十三年，晉桓公邑哀侯於鄭，正與春秋以魯紀年者同。於他國事尙以魏年紀之，況魏事乎？今書概以周年紀之，而晉自殤叔以後，魏自武侯以後，但旁註其元年於周王之年下，與杜序所言者迥異。其尤不通者，水經注引紀年文云：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今采其文而係之於周顯王十九年之下，書云：王如衛，命子南爲侯。不知所謂王者，周王乎？魏王乎？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四也。

一、據杜氏序云：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則是莊伯卽位之年先於史記二年所紀之事，皆當先於春秋二月也。故晉以十二月朔滅虢，而卜偃謂在九月十月之交。絳縣老人以周三月生，而自言爲正月甲子，而左氏作傳亦多采晉史之文，而未及改。故申生之殺卓子之弑，經皆在春，傳皆在前年冬。韓之戰，經在九月壬戌，傳在七月壬戌，然則紀年之文亦當如是。今書魯隱公之元年乃莊伯之九年，與史記同，然則是作書者采史記之文，而不知其與本書之年不合也。莊伯之世仍以平王紀年，五十一年二月日食，三月王陟，與春秋同，然則是作書者采春秋之文，而不知其與本書之月不合也。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五也。

一、據史記索隱之文，今書漏者甚多。宋微子世家注云：紀年云：宋剔成肝廢其君璧而自立。趙世

家注云紀年云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田敬仲完世家注云紀年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田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又云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又云紀年齊桓公十一年弑其君母宣王八年殺其王后今書皆無此文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六也。

一據史記索隱之文推之今書漏者尤多燕召公世家注云王邵按紀年簡公後次孝公無獻公又云紀年智伯滅在成公二年魏世家注云紀年魏武侯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田敬仲世家注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成王始見然則列國諸侯之年與世及智伯之滅皆當載於此書然後可以考而知爲何君何年而梁惠王之十三年必有齊威王事易見也今書一概無之彼司馬正者何所據而推之歷歷如是哉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七也。

一據史記索隱之文之義例推之今書所漏者蓋不可勝數燕世家注云紀年成侯名載宋世家注云紀年作桓侯嬖兵田侯剡之立田侯午之生皆見於田完世家注所引度此書必不獨私此數人而詳之也然則諸侯之名與謚皆當有之生卒廢立皆當載之晉世家注云紀年云魏武侯以桓公十九年卒韓哀侯趙敬侯並以桓公十五年卒度此書必不於韓趙獨載此二人之年也然則韓趙前後諸君之卒之年亦必皆備列之由是推之紀年之文蓋多且詳其紀戰國之事當與春秋相埒而今書乃寥寥數語年或一事或無事諸侯之名謚卒年率略而不見其非原書之

文顯然可見八也。

一、今書雖亦頗采索隱所引竹書之文，然亦多與原文不符。有采其文而缺焉者，如田完世家注云紀年，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邱叛於趙。十二月，宣公薨。今書止有公孫之叛，而宣公薨無文是也。有采其文而誤焉者，如晉世家注云紀年，夫人秦嬴賊公於高寢之上。今書作大夫秦嬴是也。有采其文而年與之異者，如韓世家注引紀年文，韓滅鄭在魏武侯二十一年。晉桓公邑哀侯於鄭，在魏武侯二十三年。今書滅鄭八年之後始邑哀侯於鄭，是也。不知采輯之時，何以舛漏如此，然要之必非原書，則較然無疑九也。

一、凡災異記，則當盡記之，否則概不之記。自夏、商逮西周，日食多矣，何以獨記仲康五年日食，然則是作書者見僞尙書之有此事，故采而錄之。其餘不見經傳，故無從知之而錄之也。春秋時日食書於經者，亦不乏矣，何以獨記平王五十一年日食？然則是作書者因日食在春秋之初，故憶而錄之，其他不復記憶，故無暇考之而錄之也。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十也。

右共十則，書中舛誤缺漏如此類者，尙多逐事辨之，則不勝其辨。而其淺陋亦殊不足辨。略舉數端，以見大凡。其於戰國時事，諸書之所徵引，咸昭然耳目間，猶且乖謬如是，況三代以上，尙有一二之可信者乎？然則此書之僞，更無疑義。所以三代考信錄中，概不之齒及也。

### 附論伏生傳經之功

唐儒之功孰爲大。曰昌黎韓子宋儒之功孰爲大。曰新安朱子何者晉魏以降佛氏之說盛行君大夫驚之若狂聖人之道浸微自韓子大聲疾呼以正之然後聖學賴以復昌韓之功也漢儒說經得失參半永嘉以後先漢名儒之說多亡學者沿訛踵謬莫之辨也自朱子與其門人作爲傳注以發明之然後六經之義始著朱之功也漢儒之功孰爲大乎世未嘗有言之者也雖然吾嘗思之萬古之所由開道統之所由始曰堯舜而已有堯舜於是乎有禹湯有文武有周公孔子故孟子敍道統始於堯舜韓子之原道亦然堯舜之道果何在乎孔子之言具於論語文武之事著於雅頌然亦尙多未詳國風小雅衰世詩耳春秋則齊桓晉文事也皆未有及唐虞之事者欲求堯舜之道非尙書無由知之也尙書誰傳之伏生傳之也自秦焚書以後世不復有見尙書者矣獨伏生壁藏之以教於齊魯之間由是尙書得行於世使無伏生則二十八篇之書不傳二十八篇之書不傳則地平天成之業不著於世而禹湯文武之事亦莫得其詳雖有論語孟子稱述之而見知聞知之實皆無由考而知之聖道幾何而不晦也由是言之伏生之功大矣曰伏生所傳者今文耳永嘉之亂今文已亡今所行者古文也傳經之功孔安國杜林爲最何爲歸之於伏生也說見古文尙書真僞考中曰安國與林誠大有功於尙書然科斗之書漢世不行已久安國何由辨之正以先有伏生所傳今文之書就其文字推之而後知某爲某字某爲某篇耳故史記云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使無伏生今文又安能有安國古文不然尙書凡百篇何以其

餘皆不傳於世。卽所得多十六篇者。又何以缺略不全。絕無師說。並見尚書考中由是言之。傳尚書之功。以伏生爲最。其次乃安國。次乃杜林。又次乃賈逵耳。嗟夫。文帝之召伏生生已年九十餘矣。幸而壽考。晁錯得以受之。尙書遂大行於世。使不幸而生早亡。不但不能上之於朝。卽張生。歐陽生且恐無由得見此書。此似有鬼神陰相之使。堯舜之道之得傳於後世者。豈偶然哉。世之學者。惟務舉業。罕有能稽古者。間有以道學自命者。亦惟知尊朱子。稱宋儒而已。至有以宋五子等量齊觀。以配顏、曾、思、孟。而絕口不及唐之韓子者。無他。心無實得。而但勦竊前人之唾餘者也。夫韓子之原道。深究聖道之原。與孟子相表裏。豈後儒專談心性者之所能望。至於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學聖人者。當自孟子始。亦自韓子始。發之。韓子之有功於聖道。不淺矣。通書正蒙。恐皆未之逮也。此猶未之能知。況於漢儒之得失乎。夫傳詩者四家。傳春秋者五家。論語有齊魯之別。易於田何之外。復有費、高二氏。書獨有伏生耳。無伏生則無尙書。無尙書則堯舜之道不傳於後世。雖韓朱之大儒。且無由深悉之。吾故表而出之。不知數百年之後。亦有與余同心者否也。

按。自孔子以後。能發明堯、舜之道者。莫如孟子。能傳堯、舜之書者。莫如伏生。世之務舉業。談道學者。惟知尊宋儒。不復知有漢儒矣。聰明好奇之士。則多據漢儒以駁宋儒。然所尊信者。不過衛宏之詩序。晉宋以後之僞尙書傳。強名之曰漢儒。而遂自以爲奇貨可居耳。烏知漢儒之高下淺深哉。故今於考信錄成之後。特表伏生之功。以附之。



# 考古續說卷下

## 觀書餘論

前提要中統論考古得失，有未盡者，往往續有所論，補錄於此。

吾曩日讀書不多，亦未嘗深思博考。每見人有據尙書僞孔傳及世所傳詩序以駁宋儒，謂其師心自是者，余心以爲魏晉以後人尙詞章，不重經學。先漢名儒之說失傳者多，故後人不之見，以致此耳。近始知其不然，經學之荒，非不重經學之故，乃重經學之所致也。何者？隋唐之際，人未嘗重經學，然駱賓王討武氏檄文云：「公等或居漢地，或協周親。」是其於周親二語仍用漢孔氏論語注，不用尙書僞孔傳之說也。李華弔古戰場文云：「周逐獮狁，至於太原，既城朔方，全師而還。」是其於出車一詩猶用漢班固、馬融舊解，不用衛宏詩序之說也。蓋唐自中葉以前，士大夫尙知學古，雖不深通經義，然往往有沿用先漢名儒之說而未改者。又其時以進士爲重，庸劣者乃赴明經科，以故僞傳衛序不甚行於當時。天寶以後，士習日卑，人惟知重富貴，重富貴則不得不取科第。取科第則不得不趨風氣。由是雖進士亦不復學古，況於明經。更不待言，惟遵功令，習孔穎達之五經疏。僞傳衛序皆穎達五經疏內之文先漢名儒之說，遂無復有寓目者矣。至於有宋，雖知崇重經學，然沿唐末、五代之習已久，師弟子相授受，皆視僞傳衛序若天柱地，維之不可移易者，雖有一二名儒駁其舛謬，然沿其舊說者尙多，而世且有以駁之爲非者，欲求如駱賓王、李華者不可多。

得矣。尤可異者。鄭樵之駁衛序亦尋常事。而陳振孫、馬端臨極力排之。若斷不可容於世者。豈非少而習之。其心安焉。遂以爲固然哉。甚矣。科第之能變人心而晦聖道也。嗟夫。唐太宗以明經設科取士。誠欲士之通經學古也。而經義反以之而晦。古學反以之而衰。此豈當日之所料及者哉。其亦可嘆矣夫。

嶺表錄異云。兩頭蛇。嶺外多此類。一頭有口眼。一頭似蛇而無口眼。云兩頭俱能進退。謬也。昔孫叔敖見之不祥。乃殺而埋之。南人見之爲常。其禍安在哉。觀其所言。仍係一頭蛇耳。尾端並無口眼。豈得謂之兩頭。松江丁先生諱夏。言館道署時。有一僮見兩頭蛇。不知爲不祥也。持之徧以示人。至書室。丁先生見之。令速將出。其蛇兩頭皆在一端。相並而生。其後月餘。僮死。豈見之果不祥邪。抑偶然邪。蓋此蛇乃戾氣所感。蛇中之妖。非別有此一種蛇生生不已者。故人以見之者爲不祥。嶺外所謂兩頭蛇者。乃蛇中之一種。亦何足怪而以爲不祥乎。蓋嶺外人聞有兩頭蛇之名。見此蛇尾形似頭。遂妄以呼之耳。猶鄉中之人呼臘梅爲梅花。晚粧爲茉莉。苦瓜爲荔枝也。使嘗見兩頭蛇。則知嶺外之蛇。非孫叔所見矣。唐人諺云。凌樹稼。達官怕。近世說者。亦有以爲卽春秋所書之雨木冰者。然雨木冰余嘗見之。雨著於樹。水皆凝而爲冰。如衣然。如甲然。與樹稼絕不類。樹稼乃霧所凝。河北常有之。使嘗見雨木冰。則知樹稼非春秋所書矣。由是言之。天下之本不相涉。而誤以爲一者。豈可勝道哉。此目前之物。猶如是。況乎唐虞三代之事。無由目覩者乎。故炎帝也。而以爲神農。太皞也。而以爲包羲。重也。而以爲羲。黎也。而以爲和。庭堅也。而以爲臯陶。伯翳也。而以爲益。阿衡也。而以爲伊尹。南宮敬叔也。而以爲南容。但據後人之訓詁。遂不復考前人之記。

載復何怪夫以一頭蛇爲兩頭蛇而以樹稼爲木冰也。

昔有以知文名者或取徐渭文僞稱唐順之作以示之卽書其尾云非荆川不能爲此文荆川順之號也小說載有馬生者以其詩示人人人咸笑之乃假扶乩稱康狀元海詩座客無不贊者嗟夫世之不究其實而但徇其名者豈獨一二人哉賈誼之鵬鳥賦又見於鵠冠子夫誼感鵬鳥而作賦自言己志必非襲人之言明甚而世乃以爲誼錄鵠冠子者世稱鵠冠子爲戰國時人故也君子思不出其位論語所記曾子言也而易大傳亦有之易傳所以釋經但取有合卦義原不妨兼采前人之言若曾子則必不冒前人之言爲己言明甚然世乃以爲曾子之言本於易傳者漢儒稱易傳爲孔子所作故也魯語柳下惠之述祭法其文又見於戴記之祭法篇而以四代郊禘之制置諸篇首以其全文置諸篇末全文記祀有稷而無舜後文敍功有舜而無稷先後倒置首尾衝決其爲勦襲前人之言明甚然世反以爲國語之文采之此篇者漢儒稱祭法爲周公所制故也中庸在下位一節明明采之孟子而僞家語誤以爲孔子答哀公問政之言至擇善固執止載之於問政篇中世遂以爲孟子采中庸中庸采家語也夫孟子述孔子言多矣皆冠以孔子曰何以此文獨冒之爲己言且此文本開後文誠明之說初與哀公無涉豈得入孔子口中而僞家語之淺弱亦非難辨然世乃云云者以中庸爲子思所作而誤以僞家語爲卽漢儒所傳之真家語故也至如僞尚書之爲山九仞不學墻面本之論語而世亦以爲論語本之尚書僞孔傳之說多本之王肅而世亦以爲王肅私見孔傳諸如此類不可悉數豈非以其名哉甚矣徇名者多而究實者少也安

得見世有真能辨黑白之人而與之暢論古書也哉。

周庾信爲枯樹賦稱殷仲文爲東陽太守其篇末云桓大司馬聞而歎曰云云仲文爲東陽時桓溫之死久矣然則是作賦者託古人以自暢其言固不計其年世之符否也謝惠連之賦雪也託之相如謝莊之賦月也託之曹植是知假託成文乃詞人之常事然則卜居漁父亦必非屈原之所自作神女登徒亦必非宋玉之所自作明矣但惠連莊信其世近其作者之名傳則人皆知之卜居神女之賦其世遠其作者之名不傳則遂以爲屈原宋玉之所爲耳推此而求則戰國以前帝王聖賢之事爲後人所託言者蓋不可勝道矣然當其初讀之者亦未必遂信爲實但姑妄言之姑妄聽之耳既而其傳日久矜奇愛博者多或徵引以備典故或組織以入詩賦而淺學之士習於耳目之所見聞遂以爲其事固然而編古史者因采而輯之論古人者遂據之以爲其人之是非優劣而古人之冤遂終古不白矣近世有作鬼方記者云殷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使鬼谷先生守其地其寓言正與庾賦同若不幸傳之後世淺學者必以鬼谷先生爲殷時人不則以爲有兩鬼谷先生矣

世傳宋梁瀨及第時年八十二且載其詩云天福二年來應試雍熙三載始成名又云觀榜並無朋輩在歸家惟有子孫迎又載其謝表云白首窮經少伏生之八歲青雲得路多太公之二年然據宋人諸書所載瀨及第之時年方壯盛不知何以有此說也蓋天下原有一種好事之人專爲新奇可喜之說有因在疑似之間而附會之者亦有毫無影響而憑空撰爲此事者此乃常事不足爲異故萬章以孔子之主灑

疽寺人爲問。而孟子曰。好事者爲之也。近代之事。猶致失實如此。況三代以上。世遠書軼。而戰國橫議之士。誣聖賢以自便其私。其失實者。寧可勝道哉。惜乎孟子生於戰國之初。所已辨者少。所未辨者多也。嗟乎。孔子之主癰疽寺人。孟子辨之。則人皆知其無公山、佛肸之召孔子。孟子未及辨之。則人以爲二人果嘗召孔子也。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孟子曰。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安得世有讀孟子之書。推孟子之意。能以三隅反者。而與之上下古今也。

古人之書。往往有後人所補續及竄入者。史記武帝本紀等篇。漢書古今人表等篇。及後漢書諸志。皆後人之所補。列女傳東漢諸人。皆後人之所續。是也。史記文中往往敍及元、成時事。此則後人所竄入者也。意所竄入。尚不止此。但無別本可校。亦必不止史記如是。但不見於傳記。無從知耳。惟經亦然。孔子作春秋至獲麟而止。而左氏春秋乃終於哀公之十六年。而孟子七篇之外。亦別有外篇四篇。是也。孟子在十  
三經中所幸傳春秋者五家。尚存三家。公羊、穀梁所傳經文。皆無獲麟後三年之事故。得知其非孔門原本。孟子則本存外篇之名。而趙君去古未遠。識足辨其真僞。斷然刪而去之。故後人得不爲其所惑。惟論語舊有三本。諸家篇章亦各不同。不幸遇一張禹采其文而合之。又不幸而禹位至三公。當漢之末。人皆趨富貴而薄品誼。輕學問。遂爭效其所爲。以取爵祿。於是諸家之本。陸續皆亡。無可校其真僞。公山、佛肸兩事。遂莫不信以爲實矣。康成去古未遠。諸本猶有存者。乃亦沿時陋習。不加校正。已堪嘆惜。朱子一代大儒。乃至不爲詳考而明辨之。尤不可解也。近世以來。學者惟務舉業。看講章。讀墨卷。自講章墨卷外諸書。皆不

寓目春秋孟子史漢原委亦都不復理會但知此兩章在論語中耳論語何人所傳何人所更定是否漢初諸家之本茫然不知無怪乎其見此說而大駭而卻步而走也。

余少年讀書見傳記之文多有可疑者經文中亦有不相類者然前人言及之者甚少心竊怪之間以語人人亦罕有覺其異者心益怪之夫古人之書真僞高下昭然於耳目間曷爲讀之而皆若弗見也若弗聞也者近數年來年六十有餘矣始恍然悟其故然後知學問之無窮也南方夏晝短於北方冬晝長於北方此余十餘歲時觀時憲書而知之者壯年數客於外與南方人酬酢往來及北人之嘗遊於南者往往述其風土人情獨未嘗言及此皆如不知者然及余作吏閩南親驗其實則夏晝較北果短冬晝較北果長與時憲書之言脗合然北人在閩及閩人之嘗遊於北者仍未嘗言及此亦如不知者然此何故哉夫時憲一書家家所有少識字者皆能觀之而閩中冬夏晝之短長於北者四刻有餘何以皆如不見而不聞也嗟夫此顯然者猶且如是況古書之真僞高下而猶望其能分別之甚矣余之少年不更事也莊子稱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將毋所稟者厚則外物當其前而不覺與嗟夫嗟夫是何今日藐姑射神人之多也。

韓昌黎原道云古之時人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然後教之以相生養之道爲之君爲之師驅其蟲蛇禽獸而處之中土寒然後爲之衣飢然後爲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後爲之宮室爲之工以贍其器用爲之賈以通其有無爲之醫藥以濟其天死爲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爲之禮以次其先後爲之樂

以宣其湮鬱爲之政以率其怠勑爲之刑以鋤其強梗相欺也爲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爲之備患生而爲之防今其言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爭嗚呼其亦不思而已矣如古之無聖人人之類滅久矣何也無羽毛鱗介以居寒熱也無爪牙以爭食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苟與揚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又與孟尙書書云楊墨行正道廢且將數百年以至於秦卒滅先王之法燒除其經坑殺學士天下遂大亂及秦滅漢興且百年尙未知修明先王之道其後始除挾書之律稍求亡書招學士經雖少得尙皆殘缺十亡二三故學士多老死新者不見全經不能盡知先王之事各以所見爲守分離乖隔不合不公二帝三王羣聖人之道於是大壞後之學者無所尋逐以至於今泯泯也又送浮屠文暢序云民之初生固若禽獸夷狄然聖人者立然後知宮居而粒食親親而尊尊生者養而死者藏是故道莫大乎仁義教莫正乎禮樂刑政施之於天下萬物得其宜措之於其躬體安而氣平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文武以是傳之周公孔子書之於冊中國之人世守之按道統卽治法也治法卽道統也聖人之道非徒自治其身而已必將上體天心而使天下民物皆得其所也故言道統者必始於堯舜而後繼以湯文迨於孔子孟子末章言之明矣但孔子不得位不能紹堯舜之盛治故不得已而傳詩書修春秋發明堯舜之道以教授諸弟子而使不墜於地故凡孔子所言之

理卽堯舜所行之事非有二也是以韓子論道必自堯舜推而下之而謂周公孔子之所書於冊者卽堯舜之道後人不能盡知先王之事則二帝三王羣聖人之道大壞誠深明乎聖道之本原也乃近世儒者但知宗孔子而不知述堯舜但知談理而多略於論事以致唐虞三代之事多失其真甚至異端迭起各尊其始爲教之人而視堯舜若粃糠然嗚呼使自古無堯舜人何以自異於禽獸如之何其可以忘所本也

前人舊說

考信錄成之後暇中觀前人書往往有辨古事之是非古書之真僞與錄中所言互相發明者旣未及采入錄中且多泛論古書亦難專係之於一代故並編之於續說中以爲學人考古之一助云

儒者稱聖人之生不因人氣更稟精於天禹母吞薏苡而生禹故夏姓曰姬詩曰不坼不副是生后稷說者又曰禹高逆生故曰不坼不副逆生者子孫逆死順生者子孫順亡故桀紂誅死赧王奪邑言之有頭足故人信其說明事以驗證故人然其文識書又言堯母慶都野出赤龍感已遂生堯高祖本紀言劉媪常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見蛟龍於上已而有身遂生高祖其言神驗文又明著世儒學者莫謂不然如實論之虛妄言也彼詩言不坼不副言其不感動母體可也言其闔母背而出妄也夫蟬之生復育也闔背而出天之生聖子與復育同道乎兔吮毫而懷子及其子

生從口而出案禹母吞薏苡高母嚥燕卵與兔吮毫同實也禹高之母生宜皆從口不當闔背夫如是闔背之說竟虛妄也世間血刃死者多未必其先祖初爲人者生時逆也秦失天下閻樂斬胡亥項羽誅子嬰秦之先祖伯翳豈逆生乎如是爲順逆之說以驗三家之祖誤矣且夫薏苡草也燕卵鳥也大人跡土也三者皆形非氣也安能生人說聖者以爲稟天精微之氣故其爲有殊絕之知今三家之生以草以鳥以土可謂精微乎天地之性唯人爲貴則物賤矣今貴人之氣更稟賤物之精安能精微乎

王充論衡

蘇秦答燕易王稱有婦人將殺夫令妾進其藥酒妾佯僵而覆之又甘茂謂蘇氏曰貧人女與富人女會績曰無以買燭而子之光有餘子可分我餘光無損子明此並戰國之時游說之士寓言設理以相比興及向之著書也乃用蘇氏之說爲二婦人立傳定其邦國加其姓氏以彼烏有特爲指實何其妄哉此處刪數劉知幾通

句復有懷羸失節目爲貞女劉安覆族定以登仙立言如是豈顧邱明之有傳孟堅之有史哉

史通

自戰國以下詞人屬文皆僞立客主假相酬答至於屈原離騷詞稱遇漁父於江渚宋玉高唐賦云夢神女於陽臺夫言並文章句結音韻以茲敍事足驗憑虛而司馬遷習鑿齒之徒皆採爲逸事編諸史籍疑誤後學不其甚邪必如是則馬卿遊梁枚乘贊其好色曹植至洛宓妃覩於岩畔撰魏史者亦宜編爲實錄矣嵇康撰高士傳取莊子楚詞二漁父事合成一篇夫以園吏之寓言騷人之假說而定爲實錄斯已謬矣況此二漁父者較年則前後別時論地則南北殊壤而輒併之爲一豈非惑哉苟如是則蘇代所言雙禽蚌鶴此亦漁父之一事何不同書於傳乎必惟取褕袂縕帷之林濯纓滄浪之水彌見其未學也莊

周著書以寓言爲主嵇康述高士傳多引其虛詞至若神有混沌編諸首錄苟以此爲實則其流甚多至如蛙鱉競長蛇相憐鶩鳩笑而後言鮒魚忿以作色向使康撰幽明錄齊諧記怪並可引爲真事矣。案晉太康二年汲郡民不準盜發魏襄王冢得古竹書凡七十五篇晉征南將軍杜預云別有一卷純集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鈔集人名也今觀中祕所藏師春乃與預說全異預云純集卜筮事而此乃記諸國世次及十二公歲星所在并律呂謚灋等末乃書易象變卦又非專載左氏傳卜筮事繇是知此非預所見師春之全也然預記汲冢他書中有易陰陽說而無彖繫又有紀年三代并晉魏事疑今師春蓋後人雜鈔紀年篇耳然預云紀年起自夏商周而此自唐虞以降皆錄之預云紀年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而此皆有諸國預云紀年特記晉國起殤叔次文侯昭侯而此記晉國世次自唐叔始是三者又與紀年異矣及觀其紀歲星事有杜征南洞曉陰陽之語繇是知此書亦西晉人集錄而未必盡出汲冢也。

黃長睿校定  
師春書序

周書今七十篇殊與尙書體不相類所載事物亦多過實其克商解云武王先入適紂所在射之三發而後下車擊之以輕呂劍名斬之以黃鉞縣諸大白商二女旣縊又射之三發擊之以輕呂斬之以元鉞縣諸小白越六日朝至於周以三首先馘入燎於周廟又用紂於南郊夫武王之伐紂應天順人不過殺之而已紂旣死何至梟戮俘馘且用之以祭乎其必不然者也又言武王狩事尤爲淫侈至於擒虎二十有二猫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鼇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一羆百十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

有八塵十有六。麋五十鹿三千五百有二。遂征四方。凡懃國九十有九國。誠磨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其多如是。雖注家亦云。武王以不殺爲仁。無緣所誠如此。蓋大言也。

洪景盧容  
齊題跋

劉向敍戰國策。言其書錯亂相揉。舊本字多脫誤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類者多。余按今傳於世者大抵不可讀。其韓非子、新序、說苑、韓詩外傳、高士傳、史記索隱、太平御覽、北堂書鈔、藝文類聚諸書。所引用者多今本所無。向博極羣書。但擇焉不精。不止於文字脫誤而已。惟太史公史記所采之事。九有三則。明白光豔。悉可稽考。視向爲有間矣。高氏子略曰。班固稱太史公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三書者一經太史公采擇。後之人遂以爲天下奇書。予惑焉。每讀此書。見其叢脞少倫。同異錯出。事或著於秦齊。又復見於楚趙。言辭謀議。如出一人之口。雖劉向校定。卒不可正其淆駁。會其統歸。故是書之汨有不可得而辯者。況於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乎。二書紀載。殊無奇耳。然則太史公獨何有取於此。夫載戰國、楚漢之事。舍三書。他無可考者。太史公所以加之采擇者。在此乎。柳子厚嘗謂國語。其閑深傑異。固世之所耽嗜而已也。而其說多誣淫。不概於聖。余懼世之學者。惑其文采而淪於是。非作非國語。昔讀是書。殊以子厚言之或過。反覆戰國策。而後三歎。非國語之作。其用意切且深也。予遂効此。盡取戰國策與史記同異。又與說苑新序雜見者。各彙正之。名曰戰國策戰上。

今夫子廟庭中有壇石。刻曰杏壇。闕里志。杏壇在殿前。夫子舊居。非也。杏壇之名。出自莊子。莊子曰。孔子遊乎縑帷之林。休坐乎杏壇之上。弟子讀書。孔子弦歌鼓琴。奏曲未半。有漁父者。下船而來。須眉交白。破

髮揀袂行原以上距陸而止左手據膝右手持頤以聽曲終又曰孔子乃下求之至於澤畔方將杖擊而引其船顧見孔子還鄉而立孔子反走再拜而進又曰客乃刺船而去延緣葦間顏淵還車子路授綏孔子不顧待水波定不聞擊音而後敢乘司馬彪云縕帷黑林名也杏壇澤中高處也莊子書凡述孔子皆是寓言漁父不必有其人杏壇不必有其地卽有之亦在水上葦間依陂旁渚之地不在魯國之中也明矣今之杏壇乃宋乾興間四十五代孫道輔增修祖廟移大殿於後因以講堂舊基甃石爲壇環植以杏取杏壇之名名之耳顧炎武日知錄

或問山海經夏禹及益所記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如此郡縣不少以爲何也答曰史之闕文爲日久矣加復秦人滅學董卓焚書曲籍錯亂非止於此譬猶本草神農所述而有豫章朱崖趙國常山奉高真定臨淄馮翊等郡縣名出諸藥物爾雅周公所作而云張仲孝友仲尼修春秋而經書孔丘卒世本左邱明所書而有燕王喜漢高祖汲冢瑣語乃載秦望碑倉頡篇李斯所造而云漢兼天下海內并廁豨黥韓覆畔討滅殘列仙傳劉向所造而贊云七十四人出佛經列女傳亦向所造其子歆又作頤終於趙悼后而傳有更始韓夫人明德馬后及梁夫人壇皆由後人所羼非本文也顏氏家訓

附宋葉大慶攷古質疑大慶觀孔叢子詰墨篇曰墨子稱景公問晏子以孔子而不對又問三皆不對公曰以孔子語寡人者衆矣俱以爲賢聖而不對何也晏子曰嬰聞孔子之荆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石乞勸下亂上非聖賢之行也詰之曰楚昭王之世夫子應聘如荆不用而反周旋乎陳宋齊衛昭王卒惠王

立十年令尹子西乃召王孫勝以爲白公是時魯哀公十五年也一年然後作亂在哀公十六年秋夫子已卒十旬矣墨子雖欲謗毀聖人虛造妄言奈此年世不相值何原註以上乃孔叢子所載孔叢子魚詰墨之詞大慶謂戰國之世諸子橫議如墨子假託晏子之言以毀聖人子魚以年世辨之則墨子之妄固可見矣大慶又攷之魯定公十年孔子相夾谷之會史記于齊世家載夾谷之會云是歲晏嬰卒然則白公之亂嬰死已二十二年矣左傳齊景公薨于魯哀公之五年是時景公亦死十年矣是知孔子非特無是事而景公晏子亦無是問答皆墨子鑿空造謗宜乎孟軻闢之以禽獸

按白公之亂在孔子卒後佛肸之畔亦在孔子卒後既可以白公事誣聖人亦即可以佛肸事誣聖人其理一也蔡畏楚逼遷於州來楚取蔡故地使葉公鎮之孔子嘗至其地故論語載有與葉公問答之語乃蔡故國楚邊境非楚國中也事詳洙泗考信錄中孔子何由得與白公石乞相見皆緣戰國之世楊墨盛行多誣聖人以自伸其說後人不加細考往往信以爲實弗擾佛肸之召亦如是耳惜乎昔人之辨之未及於是也

說苑曰趙襄子見圍于晉陽罷圍賞有功之臣五人高赫無功而受上賞張孟談曰晉陽之中赫無大功今與之上賞何也襄子曰在拘厄之中不失臣主之禮惟赫也子雖有功皆驕寡人與赫上賞不亦可乎仲尼聞之曰趙襄子可謂善賞士乎賞一人而天下之人臣莫敢失君臣之禮矣原註見第六復恩篇周敬王四十年也後一年而元王立九年而貞定王立至十六年時孔子卒已二十六年此謂趙襄子善賞士爲仲

尼之言攷其年歲先後則知其誤也。

按晉陽之圍在孔子卒後二十六年佛肸之畔在孔子卒後五年既可以晉陽之圍爲孔子時事復何怪於以佛肸之畔爲孔子時事乎葉氏所辨說苑之誤凡十事其一言晏子使吳吳王曰夫差請見葉氏駁之以爲晏子卒於定之十年夫差立於定之十四年夫差立而晏子已卒四年矣其一言晉人已勝智伯明年閹廬入郢葉氏駁之以爲智伯之亡在春秋後二十七年閹廬入郢在定公四年智伯亡而吳滅已久矣其餘六事所駁年世不符約皆類此劉向生於西漢之季距春秋時數百餘年何由知之其皆本於戰國時書明甚然則戰國人之所述尙可信乎大抵戰國之人惟欲快其口舌亡而爲有原不計其年世之符與否漢儒誤信而誤載之者多耳葉氏之論可謂大有功於古人獨是弗擾佛肸之事前人罕有言其誣者殊不可解豈以其在論語中邪不知論語亦有後人之所增入齊魯篇章多寡互異其明驗也不幸遇一張禹采而合之後人奉爲蓍蔡以致古本盡亡詳見論語源流考中安得以其在論語中遂不辨其是非盡從而信之也。